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0号(总第108号)

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第三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市委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三政〔2014〕63号,2014年12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三政〔2014〕64号,2014年12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三政〔2014〕65号,2014年12月23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三门峡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三政办〔2014〕49号，2014年12月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4〕50号，2014年12月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办〔2014〕51号，2014年12月1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4〕52号，2014年12月2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4〕53号，2014年12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三门峡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三政办〔2014〕54号，2014年12月3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4〕55号,2014年12月31日)

杨树平同志

在第三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 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14年12月3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以总结表彰大会的形式，对这次特博会的成果和收获予以全面深入的盘点，对经验和不足予以科学系统的总结，对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大张旗鼓的表彰，必将进一步鼓舞士气、凝聚人心、激发斗志，唤起同志们的饱满热情和冲天干劲，为强力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第三届特博会的圆满成功，是上级领导和兄弟城市大力支持、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顾全大局、真诚奉献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为特博会的成功举办付出艰辛努力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下面，我再强调三方面内容。

一、第三届特博会成效显著、盛况空前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金三角四市紧密配合下，在社会各方面的热情支持下，全市上下协同一致，克难攻关，以大会

战的决心、创造性的思维、超常规的举措，扎扎实实做好第三届特博会筹办工作，我们的特博会一届比一届水平高，一届比一届影响大，一届比一届更精彩，一届比一届受瞩目，赢得了国内外来宾的广泛赞誉。

一是区域合作的凝聚力越来越大。作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获批后的第一届特博会，运城、临汾、渭南三市对这届特博会给予了特别重视，达成了坚定的共识，那就是三省四市地缘相接、人缘相亲，地域一体、文化一脉，历史渊源深厚、交往半径相宜，完全能够相互融合、协同发展，而特博会正是实现融合协同发展的大舞台。本次特博会上，三市不仅在展会上主动搭建了形象特装，还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的特色企业、特色商品和大型商业企业参会。正如运城市长王清宪说：“特博会是黄河金三角三省四市加强区域合作的成功范例。”临汾市副市长王振宇所说：“特博会是三省四市共同的事情，我们一定要把它办好！”同时，在特博会期间，三省四市还共同举行了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论坛、黄河金三角区域企业发展融资论坛、黄河金三角生态文明建设合作论坛、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农超对接推介会、黄河金三角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联盟签约仪式等一系列活动，在现代服务业、生态环境保护、企业融资、宣传教育等方面，交流了心声，凝聚了合力，向国内外展示了令人称羡的金三角机遇，展示了合作共赢的金三角智慧，展示了聚指成拳的金三角力量，展

示了充满希望的金三角前景。特博会不仅是黄河金三角三省四市深化合作的一个大舞台，也必将成为黄河金三角地区共同实现辉煌梦想的一个大舞台。

二是全市上下的向心力越来越大。如今，一年一度的特博会，与国际黄河旅游节一样，已经成为三门峡人民群众共同盼望和期待的盛会。在第三届特博会举办期间，各县（市）区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都在中心展厅设置了特色展台，对各自的“独门绝活”进行全景展示，受到了各界客商的追捧。8个县（市）区既借特博会“搭建舞台”，更用主题日“传播声音”，他们分别利用半天时间，通过文艺表演、现场互动等多种形式对各自的文化底蕴、产业基础、招商重点、未来期许作专题推介，丰富多彩的主题日无不凸显着三门峡元素，传递着三门峡气息，洋溢着三门峡热情，散发着三门峡魅力。热热闹闹、红红火火的特博会，更让广大三门峡群众享受到家门口购物买全国、买全球的方便和实惠，黄金珠宝专区、国际专区、台湾专区、妇女手工制品专区和地理标志产品及中华老字号专区等特色专区的设置，保证了参展商品的特色和质量，各展区前人头攒动、场面火爆，人们纷纷用相机和手机拍下稀奇的商品，用手中的票子换回心仪的宝贝。“逛特博了吗”、“记得去扫货”成为大家见面问候的热词和口头语，“爱我家乡、增光特博”日益成为全市上下的共同心愿和自觉行动。

三是转型发展的带动力越来越大。第三届特博会筹备期间，多

支招商引资小分队就分赴沿海重点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推介对接活动；组委会精心谋划，认真准备，采取发函、上门等方式广招各地客商，来自全国 33 个省（市、自治区）和韩国、朝鲜、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等 16 个国家及地区的 542 家参展企业客商纷至沓来。11 月 8 日的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投资说明会暨项目签约仪式上，我市集中签约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59 个，总投资 408.28 亿元，其中三门峡万达广场项目、华润电力义马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大宗商品物流基地项目、新型清洁能源（风电）项目、兴邦动力电池项目、恒隆广场建设项目、液压油缸项目、卧佛山景区开发项目等 8 个重点合作项目备受关注，创造了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新业绩，为我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增添了新动力。精彩纷呈的四大采购对接活动内容丰富，成效显著，购销意向不断达成，采购金额一再飙升。特博会上，共计签订贸易购销合同金额 70.82 亿元，现场销售额突破 5.3 亿元，参观购物人数近 30 万人次，拉动相关产业实现收入约 22 亿元，会展经济对于经济转型的直接带动效应更加突出。

四是面向各界的辐射力越来越大。本届特博会从高度上看，规格层次更高，我们相继举办了黄金珠宝产业发展论坛、纯电动轿车发展研讨会、新能源——锂电池技术创新论坛、铝基新材料发展高端论坛、西部化工产业论坛等与我市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密切相关的高层论坛，参会的既有中央部委、省直机关的各位领导，也有

国内经济领域、金融领域的知名专家。从宽度上看，涵盖企业更多，不仅有 1500 余名参展商携带 5000 余个特色商品赴三门峡寻觅商机，也吸引了恒源祥、西安国美、家乐福、山东银座商城、苏宁易购、台湾西本木式科技有限公司、瑞典 ROLLEY（罗磊）有限公司等 3600 余家采购商到天鹅城寻求合作。从深度上看，文化内涵更厚，金三角足球队与建业足球队的比赛，让无数球迷大呼过瘾；中华郭氏家谱暨郭氏名家书画展、甲午年海峡两岸郭氏宗亲祭祖大典，让三门峡郭氏祖根文化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弘扬；南沟剪纸、虢国石砚，萌萌的虎头鞋、纯朴的粗布衣、栩栩如生的花馍面塑，展现着巾帼不让须眉的非凡工艺、传统交融时尚的奇思妙想。从跨度上看，展会时间更久，本届特博会首次开通了特博会网上商城，实现了特博会商品线上、线下常年交易，通过线上、线下两大平台共同努力，把特博会真正打造成“永不落幕的盛会”。

五是国际国内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三年前，特博会扎根三门峡，也让三门峡进一步走红全国、走向世界。本届特博会大力叫响“特色经济”主题，北京烤鸭、宁夏枸杞、贵州濒临失传的通草画、台湾精巧细致的瓷工艺品让人目不暇接，印度的首饰、韩国的化妆品、巴基斯坦的宝石、越南的红木家具令人大开眼界，会上共评选中国特色品牌 30 个、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特别贡献奖 13 个，其中中国特色品牌奖经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研究

批准，将作为中国特色博览交易会的一个“固定节目”进行长期评选。据不完全统计，连续三届特博会，共吸引了包括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新社、香港文汇报、人民网、新浪网、慧聰网、京东网等国内外 70 余家主流媒体的高度关注，共开展专访活动 10 余次，刊登特博会相关报道稿 700 余篇，图片 1700 余幅，网民“跟帖”和“点赞”更是难以胜数，海内外更多的人通过特博会，知道了三门峡、走进了三门峡、了解了三门峡、爱上了三门峡。特博会的成功举办，使三门峡近悦远来，好评如潮，不管是我们的老领导、老熟人，还是新客商、新朋友，都对三门峡不吝赞美之辞，他们说“三门峡历史文化底蕴厚重，有仰韶文化、庙底沟文化、老子文化、虢国文化和西坡遗址等，许多都是国家级的宝贝，很了不起！”；“三门峡风景很美，依山傍水，还有白天鹅，三门峡人很实在，热情好客，服务周到，一定要让更多的朋友到三门峡来看看！”

二、第三届特博会创造的精神财富弥足珍贵、值得传承

应该说，本届特博会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双丰收”。广大干部群众在筹办和举办特博会期间，体现出的胸怀大局、超越自我、攻坚克难、善做善成的工作精神，是我们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的宝贵财富，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加以大力传承弘扬。

一是统筹全局、站位大局的精神。本届特博会，从最初的谋划

到方案的制定，一直到最后的具体实施，我们始终站位全国特色商品发展、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和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的中心大局，科学定位、强力推进。正是我们审时度势、把握大局，特博会的各项活动才得到了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工信厅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运城市、临汾市、渭南市政府的鼎力支持。正是全市各级各部门站位大局、服从大局，在商品展示和专题活动方面，着眼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想办法，围绕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做文章，紧扣便民利民、改善民生福祉下功夫，才真正使本届特博会成为一篇区域合作交流的华彩乐章，一项为民惠民的民生工程，一次服务三门峡转型发展的经贸盛会。

二是敢于担当、锐意进取的精神。本届特博会全市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埋头苦干、扎实肯干、勤思巧干，扎扎实实地抓好了各项筹办工作的落实，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协调推进、顺利开展。市商务局在筹备期间，紧抓招商引资不放松，主动走出去、请进来，使一大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门峡经济转型实际的大项目、好项目落户三门峡，形成了会展搭台、经贸唱戏、互动双赢的喜人局面。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做好场馆服务外，还主动承担起特博会招展任务，出色完成了展会的策划和布局工作。市妇联在本届特博会中主动请缨，不仅组织了高层次的论坛，还引进了一个妇女手工制品专区，

成为特博会上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等等。特博会期间，我们的党员干部用行动书写了奉献，用热情演绎了精彩，用汗水凝结了荣耀。实践证明，我们这支干部队伍的思想觉悟是高的，素质作风是过硬的，是能打硬仗、能打胜仗、经得起考验的好队伍，是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值得信赖的好队伍，这也是我们加快发展、转型发展、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和强大保证。

三是大胆创新、不断超越的精神。特博会的筹备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创新、不断超越的过程。从展会的效果看，我们在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的情况下，保证了特博会的隆重热烈，充分体现了节俭办会、务实高效的原则。从展会的内容看，呈多元化发展态势，与前两届特博会相比，本届特博会品种更加丰富，分类更加精细，特装更加新颖，主题活动数量和质量逐年提升，论坛的层次和影响逐年提高，今年我们共组织了 32 项活动，极大地丰富了特博会的内涵。从展会的影响看，因为和我们的产业实际结合的越来越紧，更加贴近三门峡经济社会生活，更容易让群众产生共鸣和认可。从办会机制看，我们已经由政府主办逐步向政府主导、政府引导转变，大胆引入市场化手段，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充分体现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从展示形式看，内容在不断创新，手段在不断增多，特别是今年的特博会开辟的特博会网上商城、微信平台、场馆免费上网及抽奖活动，不仅增加了特博会的趣味性，更加拓宽了招商招展和交易的渠道。

四是务实重干、善做善成的精神。“不干则已，干就干成，干就干好”的态度和精神，有力保证了节庆活动的成效，赢得社会各界的一致赞誉。在特博会总体方案的制定上，我们先后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对每一个活动的主题、定位、内容、邀请嘉宾、主办单位等等，都作了充分细致的讨论，尤其是策划的“首届中国中西部国际黄金珠宝主题展新品发布暨采购对接会”、“中商联、中商协专场采购对接会”、“农超对接推介会”、“慧聰网/特博会网上商城专场特色商品采购对接会”等活动，更是与对接单位、对接对象进行反复沟通，力求方案的科学化、合理化。在特博会期间，各参与单位严密计划、周密部署，不但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还不断根据情况变化进行细化、优化，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明确具体时间，力求各项工作尽善尽美，确保万无一失。正是这种善做善成、务实重干的精神，让中外嘉宾时时处处感受到了三门峡组织者的热忱和细致，感受到了三门峡这座城市的内涵和品位。

三、第三届特博会的成功激励我们开拓前进、追求卓越

特博会已经举办了三届，虽然成效显著，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三门峡的会展经济才刚刚开始起步，特博会的大幕也是刚刚开启，今后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容不得有半点的骄傲和懈怠。我们必须站在更高起点上，以更加创新的理念、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勤勉的工作，努力向更高层次冲刺，真正把特博会办成具有更高水

准、彰显浓郁特色、享有世界美誉的国字号展会。

(一) 要适应新常态，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当前，我市正处在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经济新常态。经济新常态下，需要我们坚定信心、主动适应、积极作为。要把办好特博会与“四大一高”战略实践紧密结合，以特博会带动会展经济大发展，带动高成长性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快发展；特别要借助“大通关”、“大交通”、“大旅游”的优势，加快特色商品的贸易出口，挖掘培育当地的特色旅游产品，培植较为发达、较为完备的物流交通体系。要与我市的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围绕产业办展会，办好展会促产业的办会道路，今年我们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将黄金产业植入特博会，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青海、甘肃、上海等黄金行业客商都表示，“今后不会舍近求远到别处去进货了”。这就给我们一个很好的启迪，我市的其它几个产业集群也要想办法植入特博会，以后每届植入一个产业，并通过特博会培育组织专业展会，进而不断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不断提升三门峡综合经济实力。

(二) 要抢抓新机遇，进一步深化区域交流合作。三门峡虽然地处内陆，不沿海、不沿边，但我们独特的“三加一”叠加政策优势，以及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的正式获批，为我们带来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难得历史机遇。要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加强与黄河金三角三省四市的合作，征求他们对办好特博会的意见建议，

充分考虑他们的利益，对黄河金三角的参展企业给予更大的方便和支持，切实把特博会打造成为展示黄河金三角企业形象的金字招牌。要牢固树立“借助会展平台，打开开放之门”的思想观念，用开放的视角审视、筹办好特博会，促进与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其他三市的资源整合，强化区域内城市间的协作，提高展会的层次和水平，努力打造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展会，更好地辐射带动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力求在全国经济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要以特博会举办为契机，进一步宣传推介我们的大通关优势，为国外展商和企业提供进入中国市场的通行证，为黄河金三角企业铺就对外贸易的高速路。

（三）要打造新高地，进一步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有国外专门研究会展业专家说，“一个城市举办一个国际、国内的大型展会，就像一架波音飞机在城市上空撒钱。”这个比喻形象地描述了会展经济的拉动效益，也充分阐明了近几年会展经济迅速兴起、助推城市影响力大幅提升的原因。因此，我们要切实用好会展经济这个载体，扩大商品销售，提升消费水平，带动产业集聚，壮大产业规模，进一步奠定和巩固三门峡在黄河金三角地区的区域中心城市地位，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要大胆创新，持续抓好五大平台建设，着力破解交易平台稀少、行业标准缺失、产品质量不稳、品牌认证困难、融资渠道狭窄等难题，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形成中西部特色商品集散中心，促进特色商品从博览展销

到长期入驻，从就地生产到整个产业链条完整转移。要积极发挥特博会对相关产业的拉动作用，加快文博城周边酒店、道路交通、通信、餐饮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激活商贸物流，扩大就业，增加群众收入。同时，要借助举办特博会的有利时机，不断创新完善城市管理理念、管理机制，积极营造生态宜居环境，使三门峡成为当地人民自豪、外来客商青睐的一方沃土。要抓好一节一会的龙头带动作用，通过黄河旅游节和特博会的举办，培养锻炼一批会展专业队伍，持续引进一批专业性展会，努力把三门峡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会展中心城市。

(四)要激发新动力，进一步做好全年各项工作。会展是载体、是平台，发展才是目的、是根本。我们要巩固会展成果，放大会展效应，努力营造大会展推动大发展的生动局面，尤其要大力弘扬这次特博会上所体现出来的宝贵精神，使之成为我们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的强大动力。要结合全省新的目标考核体系，结合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观摩方案，结合三门峡实际，突出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优势地位，做好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链配套引进等工作，确保三门峡在全省的排名有新的提升、位次有新的前进。要对这次特博会上签约的项目，进行全面摸底登记，建立项目清单，研究对策，明确责任，尽最大努力促成这些项目早落户、早开工、早建成、早收益。要抓好项目争取，在政治、经济新常态下，要认真研究、加强对接，做好赴省进京汇报衔接项目工

作，力争有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要充分利用农闲时节，迅速掀起“冬修、冬造、冬种”高潮，为明年农业丰收打下坚实基础。要继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抓好民生台帐的解决，集中力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为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确保广大群众平安过冬。要对照各项目标，认真开展一次“回头看”，查摆不足，迎头赶上，大干30天，确保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进一步谋划好明年和“十三五”发展，千方百计保持好三门峡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同志们，辉煌属于过去，未来任重道远。让我们立足新的起点，以敢闯敢试的勇气、开拓创新的锐气、追求卓越的志气，向新的目标不断攀登，为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三门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而不懈奋斗！

杨树平同志 在市委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2月19日)

同志们：

这次市委政协工作会议，是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安排部署、采取切实措施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郭庚茂书记在省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职能作用，为三门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了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对于全市上下继往开来谋合作、凝心聚力促转型，共同建设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竞争力三门峡，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一是服务大局发展积极有为。**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始终把促进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和打造“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切实做到了市委、

市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民政协的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特别是在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影响区域合作的热点问题、制约改革发展的瓶颈问题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有见解、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对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二是推动决策落实主动有力。**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工作，坚持协商于决策及落实全过程，通过民主集中制使各项决策更好地顺乎民意、合乎实际，使政协工作始终与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方向一致、目标一致，有力地推动了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三是促进社会和谐效果明显。**牢固树立起“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始终把增进团结、维护稳定作为履行职能的重要任务，协助党委、政府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化解各种矛盾问题，积极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建设平安和谐三门峡做出了积极贡献。**四是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注重加强理论学习，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常态，不断强化思想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推动政协机关工作人员和政协委员不断提高履行职责能力素质，使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迈上了新的台阶。在此，我代表中共三门峡市委，向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向广大政协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我市政协工作，讲五点意见。

第一，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在思想认识上有新提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人民政协光辉历程，系统总结人民政协工作的宝贵经验和重要原则，明确提出新形势下开展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深刻阐述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丰富内涵。郭庚茂书记在省委座谈会上，对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出了具体安排部署。我们一定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质，认真落实省委郭庚茂书记提出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新时期政协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要深刻把握人民政协 65 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总书记强调，65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积极投身建立新中国、建设新中国、探索改革路、实现中国梦伟大实践中，走过了辉煌的历程，建立了历史性的贡献。我们要深刻认识人民政协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深化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基本政治制度的认识，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要深刻把握人民政协“四个必须”的宝贵经验。总书记强调，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必须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这“四个必须”既是人民政协 65 年丰富实践积累的宝贵经验，也是新形势下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我们要准确把握、自觉遵循，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发展。

三要深刻把握人民政协“五个坚持”的总体要求。就人民政协如何继承光荣传统、提高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特点，坚持紧扣改革发展献计出力，坚持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广泛凝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能量，坚持推进履职能力建设。这“五个坚持”是党中央着眼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和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情况，对人民政协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也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责使命、发挥作用的着力点。各级政协组织要自觉把这些要求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谋划工作，更好地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四要深刻把握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大判断、基本定性和战略任务。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认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这一重大判断，深刻把握社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这一基本定性，切实落实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这一战略任务。这是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丰富内涵的深刻阐述，也是对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全面部署。我们要充分发挥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提高协商民主的实效性。

第二，要始终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在推动发展上有新贡献
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首要任务。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加快转型、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幸福，是我们肩负的重要历史使命。全市各级政协组织，一定要从三门峡实际出发，把服从和服务于发展大局作为第一责任，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履行职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凝聚一切可以凝聚的智慧，激发一切可以激发的活力，为我市加快发展、科学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多献发展之策。要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当前国内经济“三期叠加”的阶段性特征，自觉适应经济新常态，主动引领经济新常态，围绕千方百计调结构、促转型、谋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紧紧围绕抢抓“3+1”政策叠加、丝绸之路经济带节点城市、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获批等重大机遇开展调研，努力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政策

建议。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和打造“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上，组织政协委员及专家，就实施项目带动、促进招商引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方面深入研究探索，为我市加快转型发展出实招、谋良策。要在梳理以往好的思路举措的基础上，围绕市委的工作要求，着眼当前、提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为谋划好“十三五”发展做思想和理论上的准备。

二是加强交流沟通。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作用，通过对外联谊交流，穿针引线，铺路搭桥，招才引智等形式，不断扩大与国内外的联系和交往，积极宣传我市多项政策机遇和招商引智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吸引各方人士来我市投资兴业、旅游观光、创业发展。要注重围绕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域区域合作做文章，吃透用好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优惠政策，在促进合作发展的关键环节上想办法，在加强深层次、宽领域、高水平合作发展方面做谋划，形成区域合作发展可行性意见建议，从而不断拓宽合作渠道、扩大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三是积极推动改革。改革没有局外人和旁观者。要充分借助人民政协大团结大联合的组织优势、人才荟萃的智力优势、协调关系的界别优势，切实把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到全面深化改革的生动实践中来，服务改革、服从改革，推动包括民主

法制领域改革在内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改革问题导向，加强对一些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预判，积极建言献策、参政议政，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当好参谋助手。要真正把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与提升履职能力结合起来，在履职尽责过程中深入贯彻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积极参与市委决策过程，就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主协商。要围绕党委重点工作开展民主监督，敢于讲真话、进诤言，勇于提出建议和批评，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帮助党委、政府查找不足、解决问题，推动各项改革发展举措落到实处。

第三，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在促进和谐上有新作为

人民政协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的组织和平台，来自于人民，植根于人民，服务于人民，是党委、政府密切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摆设的，而是要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发扬关注民生、履职为民的优良传统，深入了解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愿望诉求，积极促进民生改善，更好地维护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一是尊重民意要更加积极。**要依托联系面广、代表性强的优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充分吸收和反映人民意愿的要求，并按照人民的意愿进行民主监督，使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的部署，尊重民意、符合民

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汇聚各方面的力量。**二是了解民情要更加主动。**要加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积极组织政协委员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深入、及时地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了解他们对我们的方针政策、工作部署的反应，把党和政府的工作真正建立在客观实际之上，建立在人民群众的意愿之上。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和规律，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工作，有针对性地防范和化解各种突发事件，巩固发展我市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三是改善民生要更加务实。**要从本职工作抓起，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和专题协商等多种方式，关心群众疾苦，关注弱势群体，从帮助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等问题抓起，切实把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作为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内容。特别要重点协助党委政府抓好“十件实事”的落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狠抓项目进度督导，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让老百姓早日受惠获益。

第四，要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在自身建设上有新探索

搞好自身建设，是人民政协充分发挥作用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坚持科学运作，推进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创新。**继承和弘扬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精神，适应形势任务的新要求新变化，严格按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断深化对

政协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扎实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精心谋划、探索推进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履职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努力使政协工作始终与时代发展的要求相同步、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一致、与政协自身发展的规律相符合。要巩固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积极探索建立富有政协特色的学习交流、调研视察、协商议政等制度。**二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好政协专门委员会作用，重视人民政协理论建设研究，把各级政协机关干部培养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着力提高干部党的意识、全局观念、服务能力和政策水平，加强干部选拔、交流和任用，努力建设一支理想坚定、政治可靠、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政协干部队伍。**三要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规定，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深入开展政协机关效能建设，切实发挥政协委员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进一步树立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的良好形象，为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尽心尽力。

第五，要始终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在加强领导上有新举措

政协工作是党的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事业要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就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各级党委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

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化对政协工作的认识，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支持政协依照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不断开创政协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一是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每届党委任期内至少召开一次政协工作会议，定期听取政协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并统筹解决政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政协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协工作，班子其他成员也要在分管范围内对政协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主动走访政协及组成单位，多与政协委员交朋友，多听取政协委员及各界别、各阶层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工作上要大力支持。各级党委要切实增强政治协商的主导意识，统一部署协调并认真组织实施，使政治协商工作在制度健全、规范运作、程序严谨的机制中运行。要进一步完善委员行使民主监督职权的保障机制、畅通的知情和反馈渠道沟通机制，认真倾听来自政协的批评和建议。完善参政议政成果采纳落实机制，主动向政协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主动给政协出题目、压担子、提要求，主动邀请政协对政策落实、制度执行、项目推进等情况进行视察，主动委托政协开展重大课题调研，积极参加各级政协召开的协商座谈会，扎实做好政协提案交办、办理工作。

三是组织上要充分保障。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成员年龄结

构、知识结构、界别结构，重视政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帮助政协改善工作条件，统筹解决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为政协履行职能提供良好保障。把政协新闻宣传工作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布局，把政治理论教育列入各级党校的教学计划，努力营造各方重视、支持政协工作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回顾过去，人民政协成果丰硕；展望未来，人民政协大有可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开拓创新、奋发图强，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提纲

市长 赵海燕

(2014年12月19日)

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推进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是我市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我市“四大一高”战略、加快转型发展的必然要求，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推进这项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刚才，赵中生市长通报了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加快转变职能，推动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政府机构改革的核心是转变政府职能，职能不转变，机构改革就达不到目的。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凡是市场能发挥作用的，政府都要松绑支持，不作干预；凡是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政府都要主动补位、管住管好，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

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要继续简政放权，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下放权力就是解放生产力，就是提高效率。今年4月，我们对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第10次清理规范，共计减少31项行政审批项目。同时，对各部门行政审批项目之外的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第一批取消下放了54项。近期，市政府又研究取消了一批审批项目，在今天会上下发。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简政放权再往下推进就是啃“硬骨头”了。我们必须继续把简政放权作为做好政府各项工作的“当头炮”，想新招、出实招、下狠招，努力使简政放权成为持续的改革行动。

要接好放好上级下放的审批事项。新一届国务院决定，在任期内要减少各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3以上，并已分5批取消和下放了约500项。去年以来，省政府分2批取消下放了151项行政审批项目，以及112项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对这些审批事项，我们一定要接好放好。总的要求是，国务院、省政府明令取消的，要不折不扣地放权给市场和社会，不能变相保留；下放给市一级的，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研究，能够直接面向基层、由县（市、区）政府或基层管理更有效的，一律下放，暂不适宜下放的，要研究制定在市级层面接好用好的办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要求下放给县级的，要及时下放，并指导县（市、区）

接好管好，不得截留和梗阻。

要继续减少地方行政审批事项。要重点围绕生产经营、投资项目、资质资格许可、工商登记等领域，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全局意识，不打“小算盘”、不玩“变戏法”，坚决纠正放虚不放实、放小不放大、明放暗不放等错误倾向，切实减少一批审批事项，让企业和群众见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果。市政府决定，再次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并面向社会予以公布。

要规范管理保留的审批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公开各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规范行使审批权限，更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上级要求，我们要对市政府部门保留的审批事项予以公开，做到审批清单之外的事项，都由市场主体依法自行决定，“法无禁止即可为”，向审批事项“负面清单”管理方向迈进。具体要把握好四点：一是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部门、审批环节、审批时限、审核标准、材料清单和收费项目，让公众能够清晰地了解每一步该干什么、怎么干。二是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降低收费标准，提高审批效率，尽可能为公众提供方便。三是细化“批和不批”的标准及规则，实行全过程公开，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裁量权。在这方面，市政府决定在新组建的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四是健全行政审批工作考评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对

行政审批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公开曝光违规违法行为。

要严格控制新增审批事项。去年9月，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要求在大力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实行最严格的行政审批“准入制”，严控新增行政审批事项，切实防止边减边增、明减暗增。今后，市一级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都不得利用“红头文件”设定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

（二）要创新管理服务，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放和管是政府职能转变的两个“轮子”。既要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职能，又要强化政府在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职能，确保到位，避免越位、缺位和错位。

一是加强和改善政府管理。当前，要突出抓好两个方面：一方面，强化市场监管。地方政府抓经济，不是当“司机”直接开车上路，而是要当好“警察”，管好“红绿灯”。要坚持重心下移，编织实监管网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疏而不漏、不留死角，提高监管效率；对违反市场法则、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依法打击，严惩不贷。特别是食品药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作为监管重点，重拳出击，重典治乱。另一方面，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宽进严管”，减少事前审批，

把工作重心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要顺应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对政府监管方式提出的新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监管制度和规则，增强政府治理能力，确保管得住、管得好，防止陷入“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怪圈。

二是完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我市底子薄、财力弱，公共服务欠账多，仅靠政府的力量，很难满足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市县政府要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做好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等工作，不能该做的没做好、不该做的做过头。同时，改进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供给方式，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招投标和监督评估等制度，加大购买服务力度，调动市场力量来发展公共服务事业。这样做，对政府来说，能够以较少的投入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增强公共服务提供能力，加快解决公共服务产品短缺问题；对企业等市场主体来说，能够扩大市场供应，多卖产品，多卖服务；对群众来说，能够获得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提高生活品质。对这样一举三得的好事，我们一定要下大力气办实办好。

（三）坚持依法行政，把行政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转变政府职能，必须坚持依法行政，确保权力在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内运行。事实表明，权力一旦失去约束，就会被滥用，甚至成为极少数人敛财的工具，正义与公平将无从谈起。市政府决定，要对各部门的行政职权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详细列出行政许可、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等权责清单，未列入的一律不得实施；同时，公布行政职权责任主体和权力运行流程，细化行使标准和规则。要深化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把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贯穿到各项行政行为的全过程，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让人民监督权力。

二、深化机构改革，健全科学精干高效的行政体制机制

机构是职能的载体，转变政府职能必须深化机构改革，要优化政府机构设置，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加快形成科学、精干、高效的政府组织体系和行政运行机制。

(一)要科学合理设置机构。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改革要求，对机构设置进行全面规范。市政府不再设部门管理机构，政府部门内设机构不再下设机构，做到综合设置，推进大部门由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变。同时，这次改革要从严规范和管理合署办公机构、政府派出机构、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挂牌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不单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二)要按时完成体制机制调整。这次市政府机构改革，体制机制调整的要求很高、任务很重。一是要抓紧推进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职责整合。前一阶段，市政府安排部署了工商质监和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调整工作，明确了体制改革的具体意见，机构调整

设置和人员编制的移交、划转方案已经拟定。下一步，要抓紧安排人员移交，同时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和技术力量，尽快融合职责，构筑好坚强有效的监管网络。**二是要抓紧完成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部门的职责和机构整合。**全市卫生和计生系统面广、线长、点多，在整合中要高度重视资源的高效利用，力争通过整合实现基层卫生、计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

（三）要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重点是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运行机制。按照宏观调控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的职责定位，合理确定各自的权责范围和职能重点。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次责任。坚决纠正重审批轻监管、以批代管、批而不管的错误倾向，哪个部门审批，哪个部门就必须负起监管责任。同时，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研究，进一步理顺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研究建立职责分工协调机制，用制度规范部门职责分工协调工作，切实解决政府部门之间存在的关系不顺、职责交叉问题，提高行政效能，形成工作合力。

（四）要管住管好机构编制。机构连着编制，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必须科学配置、管住用好机构编制资源。要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增减平衡、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编制管理和创新，严控政府规模，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一要严控编制总量规模。此次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央设定了机构设置总额限制、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两道“硬杠杠”。市政府决定，市县两级都要制定本级的控编减编方案，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出发，拿出实际落实举措，确保实现五年内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目标。部门申请增加机构编制，要先提交编制使用情况论证意见和内部挖潜具体措施，凡职能未作大的调整、工作任务没有大幅增加的，不考虑增编事宜。这里再重申一下编制使用审批程序：今后在人员编制管理上，没有机构编制部门的控编和入编手续，人社部门不准办理相关手续，财政部门不准核拨工资。组织和人社部门在招考公务员、审批调入人员时，必须在编制内进行。财政部门在财政转移支付上，要按编制核拨预算经费。

二要优化编制配置结构。现在，机构编制存在的主要矛盾不是总量不够，而是结构不合理，没把有限的编制资源用在“刀刃”上。这次改革，要把工作重点放在盘活存量上，通过优化结构挖掘编制潜力。一方面要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核减整合。适当核减职能弱化、工作任务不饱满单位的编制，撤并整合职责相近、设置重复分散、规模过小的单位，并相应核减编制。另一方面要充实加强重点领域和基层。当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的体量大幅增加，而这些领域现有的机构编制严重不足。所以，我们一定要坚持“有限编制保重点”，将编制资源优先配置到上述领域，做到控制机构编制与推动事业发展两不误、两促进。同时，

要把上级机关“瘦身”与基层一线“强身”统筹考虑，将编制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配置，着力解决基层人员编制不足与工作任务增加的矛盾。

三要创新编制管理方式。提高用编效益，满足事业发展需要，最根本的是靠改革创新。要深入推进人才编制管理创新，坚持“特需特办、人编对号、人留编留、人去编销”，支持一些特殊岗位引进高端人才。要创新公共服务用编形式，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提供可由市场、社会承担的公共服务，达到政府既能多办事、办好事又能少养机构少养人的双重效果。要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对现有机构、人员编制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核查，坚决治理“吃空饷”问题。中央决定，要把机构编制工作纳入审计内容，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并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我们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强化机构编制的刚性约束。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是一场自我革命，涉及面广、触及利益深，“阵痛”在所难免。我们要一抓到底，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

（一）要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抓好本部门的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认真起草拟

定“三定”规定，明确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市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市编办等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解决改革中的共性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要严肃纪律。要严肃政治纪律，坚决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要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制度，机构改革方案要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坚决制止“条条干预”。要严肃组织人事纪律，涉及职责整合、机构调整的部门，人事一律冻结，严禁借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提高干部职级待遇，严禁违规超职数配备干部。要严肃财经纪律，做好资产清查登记、处置和财务清算工作，严禁突击花钱。

（三）要统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做好这项工作，必须与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相关改革紧密结合起来，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努力使各项工作相互促进、相互借力、相得益彰。

关于县级政府机构改革，我再提三点要求：一是抓紧时间启动。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市县要在 12 月底前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时间已经非常紧迫。因此，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在 12 月 31 日前，根据批准的改革方案，制定印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

施意见，召开改革动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着手制定政府部门的“三定”规定，按时完成县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二是严格控制机构设置。**各县（市、区）要严格按规定设置政府机构，县（市）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4 个，湖滨区设置工作部门 20 个，所有批复的挂牌子机构，不得单独设置。**三是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食品药品安全事关群众身体健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强调在改革中要设立独立的监管机构。日前，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全国治理“餐桌污染”现场会上特别强调，“今后哪个地方没按中央要求把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到位、机构建设到位，不出问题则罢，出了问题就要严肃追究哪个地方的责任。”各县（市、区）一定要认真领会中央精神，按要求设置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按规定划转人员编制，确保食品药品的监管力量只能增强、不能削弱。

四、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抓好当前经济工作

今天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都来了，借这个机会，我就当前经济工作再强调几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周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之后中央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进程的一次重要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闭幕后，省委立即召开全省党员领导干部会议进行传达贯彻，我们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也进行了认真学习。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党员领导干部会议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准确把握中央关于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深刻论述，准确把握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总体判断，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积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战略部署上来。特别要按照省委郭庚茂书记提出的“三准”（把准中央精神，把准河南省情，找准本地本系统的症结问题）“三专”（抓住主要矛盾，列出专题；针对每个专题，制定专门方案；组织专业队伍，抓好推进落实）“三聚”（聚焦，把握关键点，聚焦关键事；聚神，把精力集中起来，一心一意抓发展；聚力，统筹运用各种资源集中攻关，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三提”（提升水平、提升质量、提升效果）的要求，抓对点、出实招、讲实效，结合我市转型发展实际，认真抓好各项工作。

（二）扎实抓好今年各项工作的盘点收官。2014年只剩下最后11天时间，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已经到了盘点收官的关键时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各自承担的任务，对照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对照《政府工作报告》，

对照新的目标考核体系，认真进行对标梳理、查漏补缺，加压驱动，超常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特别要认真对照新的考核体系，好的要继续保持优势，争取多得分；差的要竭尽全力赶上，争取少失分；能补的要尽快采取措施，共同把今年的目标任务完成好。年底最后这几天也是数据衔接的关键时刻，有关部门要紧盯数据，及时衔接，市统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确保我们的各项工作成果都能够得到客观真实的反映。同时，要高度重视、有效防范经济运行中的各种风险。要抓好经济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困难行业和重点企业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严防经济持续下滑；要高度重视非法集资问题，防止演化成区域风险或系统性风险，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三）认真谋划好明年的重点工作。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将于12月24日召开，随后我们将召开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明年的经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市、区），各部门不要等，抓紧研究谋划明年的重点工作。

一是谋划明年经济的增长点。积极发现培育新的增长点，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依然是明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要求我们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但大家对新常态一定要有一个准确、深入的认识（所谓新常态：一是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二是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三是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

新驱动），新常态下经济虽换挡，但却绝不能“失速”，关键要把握好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关系，既抓住时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又要防止经济增速惯性下滑。这就要求我们在新常态下要有新作为，围绕结构调整、转型发展实际，认真谋划好明年的工作，激发新动力，增添新活力，谋求新发展。

二是谋划明年的重点项目。无论是强投资，还是扩消费，无论是调整结构，还是改善民生，都需要一个个具体项目来支撑，都依靠一个个具体项目的实施去推进。我们现在不搞项目集中开工了，但抓项目的力度丝毫不能减弱。各县（市、区）也好，市直各部门也好，都要结合实际精心谋划好明年的重点项目，包括一、二、三产业发展项目、民生改善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现在也正是各系统研究确定明年重点项目的时候，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向上对接，争取一批项目列入全省盘子，获得更大支持。

三是谋划明年的招商方向。我经常讲，招商引资是项目建设的前端，很多项目都是通过招商引资来的，坚持开放招商“一招应多变”、“一举求多效”不能动摇。这里讲的招商方向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产业方向。**各县（市、区）各部门结合全市的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哪些重点产业去招商，哪些已经有了重要线索，哪些还需要继续跟进，这个要弄清楚，拉出单子。**另一个是地域方向。**就是围绕承接产业转移，结合招商小分队今年分析研究的招商线索，重点放在哪个方向去招，是长三角，还

是珠三角，这个也要弄明白，不能盲目出击，要精准发力。

四是谋划明年的转型支撑。支撑我们转型发展的载体现在已经很明晰了，就是包括交通、通关等重大基础设施支撑，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等平台支撑，还有农业产业集群、美丽乡村等载体支撑。这些基础设施也好，平台也好，载体也好，明年要重点完成哪些建设任务，建到什么程度，达到什么效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现在都要去研究。比如，大交通明年的投资目标，“两区”建设明年的重点任务，产业集聚区明年的提升目标等等，都要明确到具体项目，明确到具体节点。

五是谋划明年的改革重点。明年的改革任务依然很重，比如今天的政府机构改革就是一项重要内容。我们要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积极谋划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改革措施，做到上下对接，立足大局，配合全局，把中央、省各项改革措施在我市落实好、推进好。

（四）抓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这里面有几项具体工作：一是持续抓好十项民生工程。今年的省、市十项民生工程，整体进展情况不错，个别有差距的要抓紧往前赶，同时要抓好明年重点民生工程的征集和研究工作。二是抓好困难群体保障。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等困难群体的保障资金要及时发放到位，及早谋划好送温暖等困难群体帮扶活动。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三是抓好安全生产和食品安

全工作。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时刻紧绷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这根弦，扎实抓好各项工作。特别是食品安全部门要在抓好机制改革的同时，集中精力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到改革、监管两不误。四是抓好消防和森林防火工作。深刻吸取长垣“12·1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12月16日全市会议的部署，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专项治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落实责任，加强巡查，严控火种，扎实抓好冬春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防火安全。

同志们，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已经明确。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改革部署，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改革任务，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4〕6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精神，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承接省政府下放的34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9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7项行政审批事项到县（市、区），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

放和承接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做到放活不放任、管好不管死。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最大限度放权给市场，放权给社会，释放市场活力，促进创业就业。

要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设立和调整，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行政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要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强化跟踪问效和行政问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1. 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34项）
2. 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9项）
3. 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7项）

2014年12月17日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3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决定	备注
1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承接	
2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承接	
3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境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承接	
4	500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承接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核准		承接	列为“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许可核准”项目的子项
6	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跨省辖市河流上的中型水库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承接	
7	垃圾热电项目核准		承接	
8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承接	非行政许可
9	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承接	非行政许可
10	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承接	非行政许可
11	农村户用沼气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承接	非行政许可
12	农村沼气服务网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承接	非行政许可
13	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承接	非行政许可
14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承接	
15	一次性开发400公顷以上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承接	
16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	

17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承接	非行政许可
18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 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承接	非行政许可
1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承接	
20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承接	非行政许可
2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市商务局	承接	
2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市卫生计生委	承接	
23	造纸、印染、化工且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大于80吨 /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大于100吨 / 年和电力13.5万千瓦及以上机组、水泥2000吨 / 日及以上熟料企业以及已上市企业以外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承接	列为“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审批”项目的子项
24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核准		承接	非行政许可
25	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承接	非行政许可
26	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		承接	非行政许可
27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市农业畜牧局	承接	
2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	
29	5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审批	市地税局	承接	年减税额100万元以上的，省地税局审批；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下放县（市、区）地税局审批。
30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市司法局	承接	非行政许可
31	台港澳人员在豫就业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接	非行政许可
32	移动式压力容器、电站锅炉使用登记	市质监局	承接	非行政许可
33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市人防办	承接	非行政许可
34	餐饮服务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承接	

附件 2

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决定	备注
1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核	市科技局	取消	
2	全市性统计资料的发布核准(宣传、新闻和出版单位)	市统计局	取消	
3	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取消	此为“设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含变更、注销)许可”项目的子项
4	营业税减免审批	市地税局	取消	此为“税收减免审批”项目的子项
5	采矿权抵押备案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非行政许可
6	土地整治规划审批和备案		取消	非行政许可
7	企业年度检验	市工商局	取消	非行政许可
8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检验		取消	非行政许可
9	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	市质监局	取消	非行政许可

附件 3

下放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共 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决定	备注
1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下放到县级投资主管部门	
2	非燃煤、燃气、农林生物质、垃圾热电项目核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到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地税局	下放到县级地税部门	
4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审批			
5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非行政许可
6	食品流通许可	市工商局	下放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非行政许可
7	所在的县(市)、省辖市都没有宗教团体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任职备案	市民族宗教委	下放到县级宗教管理部门	非行政许可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4〕6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商标战略是以商标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为主要环节的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战略。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商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日益成为各类市场主体彰显企业商誉、维持竞争优势、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四大一高”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根

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55号）精神，现就大力推进商标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全力营造有利于商标品牌建设的政策环境、社会环境和市场环境，不断提高我市商标注册总量，培育、扶持、发展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牌，提高企业的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着力完善“企业主体、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为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提供强力支撑，助推我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战略目标

经过努力，全社会商标意识明显增强，商标认知程度普遍提高，商标知识日益普及，商标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注册商标总量显著增加，商标注册量与我市经济总量规模相适应；商标质量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商标品牌；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全面增强，商标成为更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商标战略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具体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4年—2016年）：全市商标注册总量达到3000件，中国驰名商标达到5件，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8件，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60件。商标发展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商标工作整体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第二阶段（2017年—2018年）：商标注册总量达到4000件，中国驰名商标达到8件以上，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10件，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80件以上，我市商标发展达到全省中上游水平。

第三阶段（2019年—2020年）：商标注册总量达到5000件，中国驰名商标达到12件以上，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12件，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100件。全市建成一批省级产业集群品牌示范基地。我市商标发展进入持续稳定阶段，跃居全省前列，成为商标强市。

三、战略重点

（一）做强工业商标

1. 围绕经济区域，建设商标示范基地。重点支持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普及商标知识，加大培育著名商标、争创驰名商标力度，建设商标品牌示范基地，以品牌推动高端制造业集聚发展，形成一批品牌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商标品牌示范基地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2. 围绕先进制造业，培育产业品牌集群。按照“四大一高”战略和“一高两化”总体目标，依据我市现有产业基础和已形成的产业发展优势，加大黄金、铝工业、煤化工、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工业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的中国驰名商标、河南著名商标的培育力度，实现5大高成长性产业市场主体商标持有率明显高于其他行业平均水平，形成一批有影响的行业品牌。

3.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增强品牌竞争力。

围绕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商标注册量，提升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做优农业商标

1. 积极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形成优势品牌集聚发展的品牌体系，带动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按照“围绕产业创品牌，围绕品牌抓基地，围绕基地促增收”的总体思路，积极进行农业品牌的创建工作，实施品牌农业战略。通过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带动示范作用，促进特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特色农业专业村镇，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农民组织化、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生态化的现代农业。要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注重特色”的原则，深入挖掘我市优势农产品资源潜力，做足农业特色文章，重点培育苹果等经济林种植、果汁加工、畜牧业养殖及综合开发、蔬菜和食用菌种植、烟叶等一批特色农产品，增强特色农业品牌发展优势。

2. 深入推进“一乡一品”、“一村一品”建设，积极推行“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商标+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指导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开展商标订单经营，力争每个乡镇拥有一个在当地有影响的涉农品牌，提高农业生产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3. 大力发展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建立地理标志资源储备库，支持我市特色农副土特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传统品牌产品集中产区的专业管理组织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充分发挥中国地理标志在引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特色经济发展、加快农民增收致富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品质和品牌价值，鼓励建设通过地理标志认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农业特色产业。

（三）做大服务商标

1. 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企业，带动全市物流、会展、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培育一批新的现代服务业驰名、著名商标。

2. 围绕提升大型市场现代化水平，引导我市大型专业批发市场注册、使用服务商标，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大、影响力强、辐射全国的专业品牌市场，实现商标品牌与市场品牌互动共建。

3. 依托我市历史传承和独特的文化资源，引导培育一批品牌文化企业，形成品牌效应；不断提升我市文化产业外向度和辐射力。充分利用函谷关、虢国博物馆、三门峡大坝、豫西大峡谷、双龙湾、天鹅湖湿地公园等旅游景点，大力发展现代服务品牌，使我市的文化产业、旅游资源形成优势商标品牌，带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将“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的品牌叫响全国。

四、工作措施

（一）营造重视商标的社会氛围

1. 增强市场主体商标意识。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和完善品牌建设规划，建立组织，配备人员，加强商标品牌策划和管理。引导市场主体以商标为纽带，创新资本经营模式，吸引投资者加盟，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重组。
2.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大对实施商标战略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企业充分认识商标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了解商标设计、注册、经营使用等相关规定和商标侵权的保护途径、救济措施等，增强通过注册商标保护品牌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商标的开发、包装、宣传和经营，提高商标信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商标战略的宣传，开辟专栏，定期宣传商标法律知识和实施商标战略的成效，要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商标的宣传，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全社会关注商标、爱护商标、发展商标的浓厚氛围。
3. 建立商标培育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实施品牌战略的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引导，鼓励企业积极注册并规范使用商标，建立驰名、著名商标梯队培育发展机制，按照“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支持帮助企业争创驰名、著名商标。为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加强对商标代理组织和代理人的行政监督管理，发挥商标代理服务在企业商标运用和管理

中的作用。

（二）发挥商标专用权应用价值

1. 促进商标市场价值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商标无形资产在运用中增值、在增值中运用的增长规律，支持企业采取商标权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转让、许可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商标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

2. 支持驰名、著名商标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途径进行商标品牌重组，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品牌集聚。发掘老字号的历史和人文价值，推动老字号企业在传承中创新，恢复和提高老字号商标的市场影响力。

（三）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

1. 加加大对商标侵权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建立健全商标专用权保护举报投诉制度，畅通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救济渠道。加大对驰名、著名商标的保护，建立商标行政执法机关与驰名、著名商标企业联合打假机制。

2. 加强商标案件执法协作。建立工商部门与知识产权、科技、质监等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协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情况交流和案件通报制度，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制。加强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与衔接，完善联合办案、案件移送制度，建立重大纠纷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应对机制。加强商标印制环节监管。

（四）构建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

1. 支持企业以商标权作为无形资产作价投资，以驰名、著名商标作价投资的最高可占到企业注册资本的70%。允许以驰名商标名称作为企业字号申请工商登记，允许以著名商标名称作为相同或相关行业的企业字号申请工商登记。

2. 支持著名商标权利人在认定的商品或服务上，在商品包装、装潢、说明书、交易文书、宣传、展览、业务函件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使用“河南省著名商标”的字样或标志。对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在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给予倾斜，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财政贴息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驰名、著名商标的商品和服务。

3. 鼓励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五）建立奖励激励机制

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记录，取得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企业予以表彰和奖励。

1.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标准。对经国家工商总局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当年纳税（出口退税企业的出口退税额不计入库税金，下同）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市政府进行通报表彰，受益财政每件一次性奖励企业60万元；当年纳税500万元以下的企业，

市政府进行通报表彰，受益财政每件一次性奖励企业50万元。市政府对为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

2. 河南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奖励标准。对新认定的河南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当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受益财政每件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当年纳税100万元以下的企业，受益财政每件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商标战略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商标战略实施工作，研究制订全市商标战略实施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全市商标战略的组织实施、联络协调、督查指导、绩效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高度重视商标战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完善工作机制

市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一次商标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推进会议，总结商标战略实施情况，研

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商标战略推进工作的督查指导。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市商标战略实施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商标战略推进工作，并对商标战略推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建立商标战略实施目标考核体系，强化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将商标申请数、注册数，商标国际注册数，地理标志申请数、注册数，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认定数等指标列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强化商标意识，不断提升我市商标工作水平。

2014年12月22日

附 件

三门峡市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琳（副市长）

副组长：郭 群（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权振国（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文生（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聂 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郝营景（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

涂永华（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主任）

黄秋丽（市商务局副局长）

许海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许 艳（市旅游局副局长）

王均平（市工商局副局长）

孔维玲（市质监局副局长）

路敏茹（工会副主席）

乔青峰（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郭群同志兼办
公室主任。

主办：市工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4〕6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

全市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养老保障制度相衔接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确保城乡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城乡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十二五”末，实现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在本人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档次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6个档次。参保人可根据个人和家庭经济收入情况选择缴费档次和标准，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我市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

标准给予全额补助。

政府对参保人每年正常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100—400元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其中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贴20元，市级财政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10元；对选择500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其中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贴40元，市级财政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20元。

县（市、区）政府对重度残疾人或长期贫困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烈士遗属、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给予适当补贴；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给予适当鼓励。具体补贴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

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不能冲抵个人缴费。

五、建立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国（境）定居、死亡等情形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

在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上，省、市级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每人每月增加3元基础养老金（其中省级1.8元，市级1.2元），县（市、区）政府确定的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7元。根据国家、省要求和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逐步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市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对长期缴费的，可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的加发标准，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实施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中断年限可以补缴，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待遇领取人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

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和运营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十、基金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能力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要注重运用

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各县（市、区）政府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各县（市、区）政府要为行政村配备1名协管员，县级财政为村协管员给予专项补助，在完成正常工作的基础上，每月补助不低于100元。

要不断完善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范围，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联网；要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本意见自2014年2月21日起实施，我市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2014年12月23日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3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4〕4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5年三门峡市人口抽样 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5年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河南省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4〕154号）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做好2015年我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人口抽样调查的重要意义

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准确反映2010年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人口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人口城镇化统计数据库及人口经济统计地理信息系统，能够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人口抽样调查的范围和对象、内容和时间

调查范围为国家1%人口抽样调查和河南省3%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抽中的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调查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全市共抽取300多个小区，约8万人。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居住地、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时点为2015年11月1日零时。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人口抽样调查顺利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加强领导和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2015年三门峡市人口抽样调查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要建立相应机构，确保调查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调查所需经费，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人口经济地理信息系统所需的电子地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圆满完成这次人口调查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虚报、瞒报、漏报和拒报以及干扰、干预人口调查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要全面建立调查小区电子地图和人口经济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做好使用手持电子数据终端进

行数据采集的有关工作，切实提高调查工作水平。

（三）认真制定调查工作方案。要在上级调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调查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突出对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等的调查。要强化对调查数据的质量控制，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客观、准确。

（四）落实调查经费。根据国办发〔2014〕33号和豫政办〔2014〕154号文件要求，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各级政府要将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机构办公室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2015年三门峡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14年12月1日

附 件

2015年三门峡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庆云（市统计局局长）

张项学（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正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陕新（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张广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伟建（市教育局副局长）

申春升（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贾万英（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郝营景（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

赵章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上官勤学（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鸿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张亚珂（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贵标（市工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张亚珂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主办：市统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4〕5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4年12月9日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三门峡市政府关于调整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和深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三政〔2014〕45号）精神，设立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 取消职责

1. 取消执业药师注册备案和继续教育管理职责。
2.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整合的职责

1. 将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2. 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强制检验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将市商务局承担的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整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食品

安全检验检测职能、机构和设备，形成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突出生产经营者的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落实药品标准体系、质量管理规范，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监督检查考核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机制。

3. 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综合利用检验检测资源，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

4. 加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四）承接的职责

1.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职责。
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职责。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职责。
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职责。
5. 省下放到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规划和地方性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和监管程序、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分级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市级职责，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

(四)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

施。

(五)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 指导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 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 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15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新闻宣传科)。拟定机关政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性会议组织和文秘、档案、督办查办、机要保密等工作，协调处理来信来访、综合治理、值班值守、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政协)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工作。拟定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闻和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

(二) 综合科。组织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相关方针政策，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性调研，起草重要文稿。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统计工作，分析预测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和形势，定期编制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报告和统计年鉴。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计工作衔接机制。承担食品药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交流与合作。

(三) 政策法规科（行政服务科）。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工作。参与起草食品药品监管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听证和赔偿等工作。拟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 食品安全协调督查科。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

(五) 食品生产监管科。负责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负责市级食品生产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制定生产环节食品抽验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负责办理保健食品注册初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六) 食品流通监管科。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负责市级食品流通常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制定流通环节食品抽验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七) 餐饮食品监管科。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负责市级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抽验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八) 药品生产监管科。负责药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药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等质量管理规范，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企业的监管工作，依法承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特种药械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等监管工作，制定药品生产环节抽验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工作，负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再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采取处理措施。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九) 药品流通监管科。负责药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药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贯彻实施国家药品流通监管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药品购销行为，监督管理中药材市场，负责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分类管理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房规范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农村药品监督网、供应网建设管理工作。制定药品流通环节抽验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药品流通领域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十) 医疗器械监管科。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监督实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全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和产品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制定医疗器械抽验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十一)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科。负责酒类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酒类食品、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贯彻实施酒类食品管理和化妆品安全监管法规和政策，依法规范酒类食品、化妆品产销行为。制定酒类食品和化妆品抽验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生产、流通环节的整顿和规范工作。承办酒类食品

零售、批发的备案工作。

(十二) 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市食品药品行业有关人员的资格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十三) 规划财务科。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

(十四) 应急管理科。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贯彻实施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编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下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 科技装备科。组织拟订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科研规划和计划以及监管系统基础设施、装备条件等专项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监管执法和检验检测装备等科技能力建设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和引进先进技术，推动科研、管理与生产经营单位技术协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监督实施国家食品药品标准和技术规范。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工作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四、人员编制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55名。其中：局长1

名（兼任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局长4名（其中1名兼任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名兼任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副职）、纪检组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监察室主任1名、食品药品稽查专员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6名。

核定机关工勤人员编制4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直属机构

保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机构规格为副处级，下设食品稽查大队、药品化妆品稽查大队、医疗器械稽查大队、案件管理室，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食品药品稽查支队行政编制15名，其中支队长1正3副，大队长4正2副。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的稽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制定完善并监督实施食品药品稽查工作制度和问题产品召回处置制度，组织实施并定期发布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广告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稽查工作、应急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受理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和投诉举报案件督办工作。

核定稽查支队工勤编制1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六、其他事项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 与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 与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和生鲜乳收购环节，以及上述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养殖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畜禽及其产品和生鲜乳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四) 与市林业和园林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陆地野生动物植物驯养繁殖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林地产品（含干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五）与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国家药典。

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六）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当及时通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

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七) 与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或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控制措施，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八) 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广告进行监测，对违法广告，应当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九)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办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局依法提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十一) 与市城市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取缔占道经营及乱摆乱放的食品摊贩。

(十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4〕5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2月16日

三门峡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扩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保障人民群众水上生产生活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1.3.1 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行

动。

1.3.2 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单位、船舶、设施及人员。

1.3.3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政府对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地组织社会资源，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全社会参与的高效应急响应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行为。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实行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机制，协调各方行动，确保及时分析判断形势、正确决策，增强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做好水上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以防为主，防应结合。充分利用各方有效资源，协作应对，形成合力。

(4)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坚持救人第一的原则，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的决策支撑作

用，提高应急响应的效能和水平。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三门峡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即三门峡市水上运输事故灾难专业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三门峡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指导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执行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的决定和指示；研究确定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统一组织、指挥较大、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向市应急委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指导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1.2 市指挥部总指挥与副总指挥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实际，承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和有关搜救工作；制定水上应急工作规划；起草全市水上应急工作有关政策和制度；主持编制、修订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规划及年度计划；管理海事专业搜救队伍；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市安全监管局：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水上搜救联动工作；接收水上突发事件险情报告，为水上搜救提供信息支持，组织协调水上较大突发事故或险情的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维护水上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提供消防力量、装备和技术支持，负责获救外籍人员和事故死亡、失踪人员的相关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定并组织实施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对水上应急体系建设的投入。

市财政局：负责解决市财政负担的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所需经费。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获救人员的安置和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负责协调渔业船舶参加应急行动，并对救助遇险渔业船舶提供必要的支持。

市卫生局：组织协调事发地开展现场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市水利局：对水上突发事件组织专家提出技术咨询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对发生水上突发事件的河道上游水库及时进行泄水调节，尽可能降低河道水位。

黄委会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负责全市范围内黄河水文监测和预报，提供相关水情信息，并组织水文专家提出技术咨询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河南省三门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全市范围内除黄河干流以外的水文监测和预报，提供相关水情信息，并组织水文专家提出技术咨询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市监察局：负责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公职人员进行查处。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以及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所需的相关地质灾害信息。

市环保局：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的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及时提供监测信息，负责提供污染水域治理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为市水上搜救机构提供中长期天气预报、恶劣天气的短期预报、每天的天气预报以及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

行动所需的相关气象信息。

市旅游局：指导景区做好旅游团队的疏散与安置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市政府外侨办、市台办：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涉外、涉台、涉侨事宜的联络和处理工作，获救外籍人员、台胞、海外侨胞、港澳同胞以及死亡、失踪外籍人员、台胞、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善后处置工作；做好水上突发事件涉外、涉台、涉侨信息的审查、发布工作。

市总工会：参与责任事故的调查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

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根据临时应急抢险需要，组织、协调各自运营企业为水上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讯保障。

市黄河河务局：负责提供黄河水域的水文信息、河道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为黄河水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提供相应支持。

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应急区域的电力保障，根据应急需要提供临时用电。

三门峡军分区：协调现役部队和组织指挥军分区、人武部及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2.2 市指挥部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并成立水上突发事件搜救机构，办公室

及搜救机构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参与、配合省指挥部对特别重大和重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 指导县（市、区）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承担全市“12395”搜救电话的接警、水上安全监控、应急搜救指挥平台的管理和水上应急值班工作。

(3) 负责制定全市水上搜救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水上搜救工作。

(4) 负责制定市级水上搜救工作有关制度，编制市级水上搜救预算。

(5) 负责划定各县（市、区）水上搜救机构责任区域，并进行业务指导。

(6) 协调各县（市、区）开展应急联动，建立应急合作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定辖区内的水上应急救援力量。

(7) 负责三门峡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和管理工作。

(8) 负责组织本市水上搜救应急演习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建立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

(9) 负责管理、使用和调配市级储备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器材。

2.3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执行上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和指示；统一组织、指挥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向市应急委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研究确定本辖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决策和工作意见；做好本辖区水上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编制县级水上搜救预算；承担日常水上搜救社会力量的联系、组织、协调和使用工作。

2.4 咨询机构

成立由海事、公安、消防、通信、医疗卫生、环保、石油化工、气象、水文、地质、安全监管、民政、应急管理等行业专家组成的三门峡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机构，负责为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提供专业咨询。咨询机构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推荐和聘任。

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提供水上应急响应的专业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水上应急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服务；参与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2.5.1 特别重大、重大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省指挥部的要求，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参与、配合省指挥部的现

场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或由省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由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领导、主要救援力量负责人组成。

2.5.2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或由市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由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领导、主要救援力量负责人组成。

2.5.3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或由市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由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领导、主要救援力量负责人组成。

2.5.4 现场指挥部由水上搜救抢险组、水上交通警戒保卫组、水域污染检测处理组、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咨询机构专家组、信息发布组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发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命令，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水上抢险救助工作。
- (2) 按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等。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事态发展；遇危及周围船舶、设施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开展人员和船舶的转移、疏散工作。

(4)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社会秩序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及安抚工作。

2.6 水上应急搜救力量

水上应急搜救力量包括海事专业搜救力量、消防救助力量、军队和武警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资源，社会志愿者救助力量。

水上应急搜救力量的主要职责：服从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水上应急救助行动；参加水上应急救助行动时，保持与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水上应急救助行动结束后，根据上级水上搜救机构的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参加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的应急演练。

3 预警与预防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作出相应判断，采取预防措施，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1 预测预警系统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机构，

综合分析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各成员单位监测机构要根据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完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统一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平台，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实现联网互通；接收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船舶报送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和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办报告。

3.2 预警信息监测与报告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

3.2.1 预警信息来源与监测。

（1）气象部门：对天气形势（如大雾、台风、冷空气或寒潮造成的大风天气）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气象信息。

（2）水利部门：对河流、库区的水文变化（如水位、流速）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水情信息。

（3）有关部门、单位和船舶通报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3.2.2 预警信息风险等级及发布。

水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风险等级分为四级：

(1) 特别重大风险信息（Ⅰ级），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9级以上的气象灾害信息；24小时内造成能见度不足50米的气象灾害信息；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2) 重大风险信息（Ⅱ级），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8—9级的气象灾害信息；24小时内造成能见度不足200米的气象灾害信息；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3) 较大风险信息（Ⅲ级），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7—8级的气象灾害信息；24小时内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的气象灾害信息；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4) 一般风险信息（Ⅳ级），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6—7级的气象灾害信息；24小时内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的气象灾害信息。

市气象局、水利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向有关方面发布气象、水文等预警信息。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海事专业应急搜救力量要进入待命状态，

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3.2 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止水上突发事件对人身、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3.4 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支持系统由公共信息播发系统、水上安全信息告知系统等组成，相关风险信息发布责任部门要及时准确播发信息。

4 水上突发事件的险情分级与信息报送

4.1 水上突发事件险情分级

水上突发事件险情分为四级。

4.1.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险情（Ⅰ级）：

-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 (3) 载员30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 (4) 危及30人以上人员安全的水上安保事件；
- (5)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
- (6)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险情（Ⅱ级）：

-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 (4) 3000总吨以上的非客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5) 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安保事件；
- (6)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险情（Ⅲ级）：

-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4)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安保事件；
- (5)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险情。

4.1.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险情（Ⅳ级）：

-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4.2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到水上突发事件险情信息报告后，对险情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并按照程序上报。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同时通报宣传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水上突发事件报警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遇险人或现场附近目击人应立即向当地海事监管部门或公安、消防部门报告，遇险船舶同时向其所属单位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和船舶单位接到报告后，要及时报告当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海事管理机构。在全市范围内统一使用水上搜救专用电话号码“12395”，作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值班电话。

5.1.1 报告或发送水上遇险信息时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船舶、航空器或遇险者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救助请求等。

5.1.2 报警者应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船舶的主要参数、所有人，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事发现场的天气、水流等有关情况。

5.2 水上突发事件险情的核实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对突发事件基本情况进核
实与研判。

5.3 分级响应

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险情由事发地
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进行应急响应；较
大险情由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进行应急响应；特别
重大、重大水上突发事件，市指挥部要立即报请省指挥部启动应
急响应。

5.4 先期处置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
挥机构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
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报告。

5.5 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 (1) 按照险情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 (2)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明确救援工作任务与具体救援
措施；
- (3) 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
源，调动事发附近水域船舶前往实施救援等；
- (4) 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 (5) 根据事故救援现场的需要，实行水上和陆上交通管制；
- (6)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 (7)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措施；
- (8)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9) 做好现场的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5.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水上应急搜救指挥机构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5.7 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行动中，应根据现场险情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并告知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救援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5.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人民政府可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现场附近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可参与应急的船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迅速参与应急救援。

5.9 救援行动评估

为确保救援效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对已经开展的救援行

动进行评估：调查、判断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及发展趋势；提出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理的措施，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水上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根据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完善，以便采取更加有效的救援措施，取得最佳的救援效果。

5.10 应急响应的结束

负责组织指挥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结束应急响应：

-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 (2) 失踪者在当时的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3)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已获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较大、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终止由市指挥部提出，经市应急办审核，报市应急委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5.11 信息发布

- (1) 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

面。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件、组织报道、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要通过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新闻发布。

(3) 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需要，实行新闻发布制度，由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专门的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未经授权任何个人不得接受采访或对外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伤员的处置

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当地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当地台办或外事部门协助做好港澳台同胞或外籍人员安置工作。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当地民政部门协助有关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当地台办或外事部门负责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的处置。

6.2 社会救助

对被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当地政府民政部门负责。

6.3 保险

6.3.1 参加现场救援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2 参加救援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3 大中型航运企业要为所属应急救援力量的船舶和人员办理保险。

6.3.4 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4 调查评估

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事件发生原因、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一般、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报告，并报市应急办和省交通运输厅。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准备

县（市、区）政府根据水上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的需要，制定水上专业搜救队伍发展规划，加强对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方面人

才的培养、设备的配置和技术的研发，辨识危险源、危险区域，划定避险水域，落实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7.2 应急队伍

按照市县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专业门类相对齐全、装备技术较为先进的专业应急队伍。各级水上搜救队伍要配备必要的水上应急人员和装备器材，通航河流及较大库区、水域所在县（市、区）要建立规模适度的专业应急队伍。

(2) 各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水上交通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包括可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讯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专业应急搜救队伍要按照水上搜救的要求配备搜救装备和器材。各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应急搜救船舶及装备器材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数据库内容包括现场救援和抢险设施、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或建成时间、使用年限和存放位置等，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年年初要将各自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体状况、装备状况、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等情况向

市应急办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重大变化时要及时报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确保能随时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协调配合，互联互通，形成合力。

（5）沿河库区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加强乡镇水上渡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挥其在应对渡运安全事故中的应急救援作用。

7.3 资金保障

（1）应急保障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合理承担应急保障资金。

（2）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上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监管和使用效果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1）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和实施水上应急救援设施、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计划，满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

（2）逐步引进水上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新技术、新工具、新设备，提高应急工作科技含量。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

场开展医疗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伤员转运、定点救治等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7.6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设施、车辆、船舶的保障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 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3) 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与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保障机制，按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调用运输企业和社会的车辆、船舶参加紧急运输。在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车辆、船艇、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的码头、泊位及其他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或拒绝。

7.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工作，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7.8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体系，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保证救援行动的通信畅通。

7.9 宣传、培训与演练

7.9.1 加强公众宣传

(1) 各级政府及交通运输、宣传等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广泛宣传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教育部门要在中小学生中尤其是农村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教育。

(3) 新闻媒体要适时大力开展水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宣传。

(4)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7.9.2 培训

县级以上政府及交通运输、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

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水上救援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9.3 演练

各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水上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10 检查与监督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各种救助力量到位情况、应急资源保障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县（市、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制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报上一级水上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3) 各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预案进行全面的评审与评估，并视情况提出相应的修订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3.1 县级以上政府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对在水上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参加水上搜救并表现突出的船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并适当给予补助。表彰、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

(2) 在参加水上应急行动中牺牲的军人或其他人员，由军事部门或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批准为烈士；致残的，由市政府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8.3.2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责任人，由县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通报批评，由任免机关或

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水上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4〕5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2月25日

三门峡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为扎实推进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实施，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和《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号印发）、《三门峡市蓝天工程实施细则》（三政〔2014〕29号印发）精神，结合实际，现制定我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4年完成我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2014年底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40%以上；2015年底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2017年底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全覆盖。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全面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直接燃烧的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全面淘汰燃煤锅炉为重点，统筹推进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工作。

（二）因地制宜，先易后难。根据城市发展功能区布局及集

中供热和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现状，优先在城市基础设施完善的区域及公园、风景区等城市周边区域实施。其他区域要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创造条件。

（三）循序渐进，分步实施。2014年底前，拆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并加强监管，严防反弹；2015年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生产、销售点及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工作。

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定

2014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如下：（一）润南区：河堤北路以南，南环路以北，209国道以东，陇海铁路桥以西范围内的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约5平方公里。（二）市东区：310国道、快速通道以北，陇海铁路桥以东，东转盘以西，总面积约3.5平方公里。（三）市北区：黄河以南，黄河路接铁路专用线以北，209国道以东，黄河公园东界以西范围内的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约3平方公里。（四）市西区：黄河以南，鸡足岛及人工湖以北，黄河以东，209国道以西范围内的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约7.9平方公里。根据以上划定范围，城市建成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19.4平方公里，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58.7%。

到2015年，除以上划定范围外，增加崤山路以南、209国道以东、陇海铁路桥以西、河堤北路以北所围成的闭合区域，面积约4.8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达到

24.2平方公里，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73%。

2017年，城市建成区总面积33平方公里范围内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各县（市）政府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参照本方案，分别划定本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要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2017年实现城市建成区全覆盖。湖滨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本方案中确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

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及公布

市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二）限制措施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及其他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高污染燃料。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煤炭质量分级（GB/T15224.2—2010）》的低硫低灰煤，不得擅自改用

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同时要建设运行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焚烧枯枝烂叶、生活垃圾等行为。

6. 规范沿街烧烤摊点，减轻烟尘污染。

五、职责分工

(一) 市环保局：负责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和考核；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审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

(二) 市发展改革委：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对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项目进行立项。

(三) 市财政局：负责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落实上级财税补贴激励政策。

(四)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划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项目；负责依法查处餐饮业经营者不按规定落实油烟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烤炉、炉灶等设施的予以取缔。

(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热力管网和燃气管网等设施的建设工作，到2017年底前，逐步覆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符合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安装条件的区域，保障热力和天然气

供应。

(六) 市质监局：负责提供燃煤、燃油锅炉各种基础数据；对逾期未完成改造的燃煤、燃油锅炉吊销锅炉使用登记证；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检查工作。

(七)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做好辖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组织辖区相关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高污染燃料设施拆改工作并做好监督管理；加强对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造情况的检查，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责令拆除或者没收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依法查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违规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协助供热、燃气单位做好集中供热、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各自承担的主要任务，组建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推进机构，科学制定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密切配合协作。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协作，特别要围绕集中供热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供应等方面，落实责任、严格时限、加快进度，实现拆改高污染燃料设施

与发展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的协调推进，最大限度减少因拆改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进一步规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秩序。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随时跟踪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环保局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和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治污降霾工作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加大对各责任单位的督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任务。

（四）深入宣传发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各级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强宣传报道，强化舆论监督，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关注、参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和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1. 三门峡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示意图
2. 名词解释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商贸流通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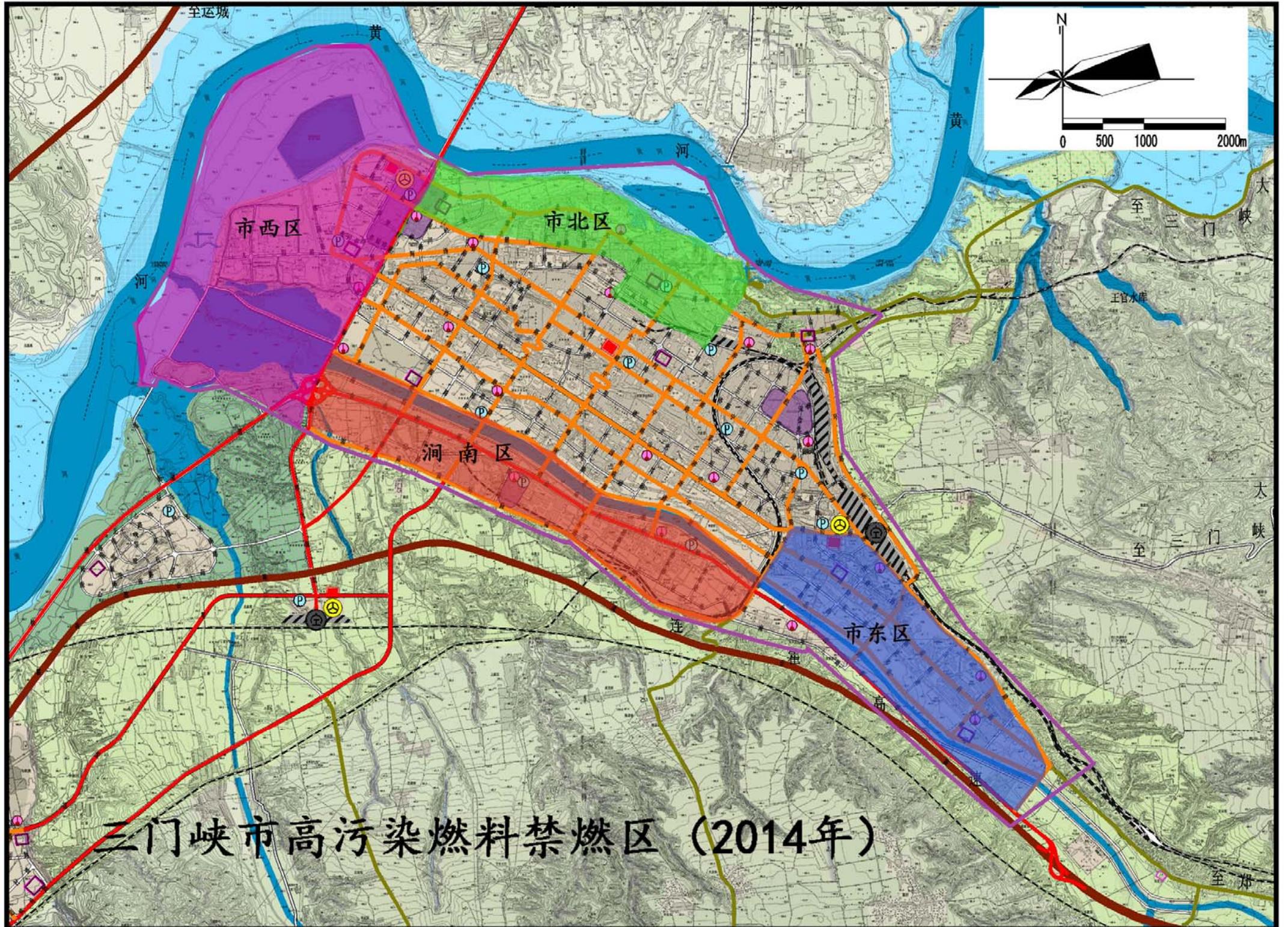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2

名 词 解 释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简称禁燃区，是一个划定的区域范围，在本区域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下列燃料或物质为高污染燃料：

(一) 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桔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 硫含量大于0.3%的固硫蜂窝型煤(基准热值5000卡／千克)；硫含量大于0.5%、灰份含量大于0.01%的轻柴油、煤油(基准热值10000卡／千克)；硫含量大于 $30\text{mg}/\text{m}^3$ 、灰份含量大于 $20\text{mg}/\text{m}^3$ 的人工煤气(基准热值4000卡／千克)。

注：1. 固硫蜂窝型煤仅限于居民采暖小煤炉使用。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限值0.3%是指可排放硫含量。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规定禁止燃用固硫蜂窝型煤。

2. 燃料的实际热值不等于基准热值时，表中的硫含量和灰分含量限值需乘以热值调整系数。

热值调整系数=实际热值／基准热值。实际热值指燃料的低

位发热量。

3. 燃料中其他污染物含量还应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二、清洁能源：指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有害物质排放的能源；可再生的、消耗后可得到恢复，或非再生的（如风能、水能、天然气等）及经洁净技术处理过的能源（如洁净煤、油等）。

清洁能源分为：

(一) 可再生能源：消耗后可得到恢复补充，不产生或极少产生污染物。如海洋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水能、地热能、氢能等。

(二) 非可再生能源：在生产及消费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包括使用低污染的化石能源（如天然气等）和利用清洁能源技术处理过的化石能源，如洁净煤、洁净油等。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4〕5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4年12月28日

三门峡市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夯实我市煤矿安全基础，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172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集中半年时间，组织市、产煤县（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员和省骨干煤炭企业救护队指战员和煤炭企业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力量，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宣贯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契机，以落实煤矿治本攻坚规定为重点，在全市煤矿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全力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排查时间和范围

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对全市所有煤矿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三、排查重点

(一) 停产及停产整顿煤矿

1. 停产矿井是否存在违法组织生产行为。
2. 停产整顿矿井是否存在边整顿边生产、只生产不整顿行为。
3. 待关闭矿井停产措施是否到位。

(二) 煤矿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等问题。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
3. 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在改扩建区域组织生产等问题。

(三) 生产矿井

1. 证照是否齐全或有效，重点检查无证或证照到期未及时申请延续等问题。
2. 是否落实《河南省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3. 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或巷道式采煤、以掘代采等问题。
4. 通风系统是否可靠，重点检查通风设施设备是否完善，是

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问题，采区专用回风巷是否符合要求等。

5. 瓦斯治理是否到位，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瓦斯超限作业问题。瓦斯超限是否查明原因，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抽采是否达标，瓦斯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转等。

6.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严格落实《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措施》，是否落实区域防突和局部防突“四位一体”措施，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局部防突措施代替区域防突措施的行为，是否按规定进行效果检验等。

7. 是否落实探放水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重点检查是否开采防隔水煤柱、是否查明老窑水、采空区积水及承压水导水通道、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排水系统是否完善等。

8. 存在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9. 存在自然发火倾向的矿井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采空区和封闭火区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等。

10. 煤矿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或与救护队签订救援服务协议、配备应急救援装（设）备，预案管理、演练、应急培训是否符合要求等。

11. 其他应该排查的内容，如安全投入、防煤尘爆炸措施落实、“三超”（超能力生产、超强度生产、超定员生产）问题、

图实不符、顶板管理等。

四、组织领导

此次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由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和实施，成立以副市长李琳、王振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能源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各产煤县（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为成员的三门峡市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排查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具体工作。

各产煤县（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协调推动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各项工作，确保形成合力，取得实效。

五、工作步骤

从2014年11月开始到2015年4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改阶段（2014年11月至12月）。各煤矿企业组织对所属煤矿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要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开展全面、彻底的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登记造册，逐项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对企业隐患验收实行企业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企业自查自改结果、整改方案及进展情况，分别由矿长、董事长签字，待排查组到矿后报排查组。

（二）集中全面排查（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底）。按照“一矿一案、一矿一策”要求开展工作。排查组要按照任务和分工，结合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认真制定排查方案，要对煤矿各大生产工艺、采掘工作面、硐室和设施设备等进行严格、细致、全面、彻底的隐患排查，排查情况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建立基础台账，填报统计数据表，在及时反馈给被查企业的同时，及时上报市排查治理领导小组。

各排查组进驻企业具体时间要视企业规模、生产系统情况和灾害程度，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要求由排查组自行确定。排查工作分两轮进行，第一轮（2014年12月）进行全面排查，第二轮（2015年3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每轮工作时间一般每矿不少于5天（停工停产矿井每轮不少于1天），两轮间隔时间为2个月。

各排查组要每天向所查企业通报一次排查情况，督促企业立即整改；被查企业要每天向排查组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共同研究整改措施。在第一轮排查结束后，排查组要全面向企业通报排查

情况，然后由企业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在每个煤矿的隐患排查工作结束后，排查组要形成总结，对该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对策建议。

（三）总结汇总和评估阶段（2015年4月）。各产煤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汇总隐患整改情况，做好数据统计分析，总结典型经验，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总结报告，于2015年5月15日前报市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效果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提出完善煤矿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意见和进一步贯彻煤矿治本攻坚“双七条”的具体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六、排查组人员组成

（一）全市煤矿隐患排查组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原则上每个排查组成员不少于7人，含2名政府工作人员、2名以上救护队员、3名以上企业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二）到煤矿企业排查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科级以上干部带队。

七、责任分工

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生产、技改和停工停产煤矿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具体分工如下：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排查渑池县九六八煤矿、陕县支建矿业公司。

2. 市安全监管局牵头，负责排查渑池县英豪煤矿梁洼井、天坛井。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针对近期煤矿生产严峻形势采取的一项重要决策和部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产煤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谋划、合力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各产煤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靠前指挥，确保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 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各产煤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2014年11月4日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国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安排部署，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地、本部门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确保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三)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产煤县（市）政府和市政府

有关部门要抓住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灾害、重点隐患，查大系统、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要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对排查出的隐患要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对一般隐患要及时整改，做到边查边改、边整边消，确保隐患整改及时到位。各产煤县（市）政府要对重大隐患立即停产整顿，并按照企业类型、隶属关系和属地管理原则，分别挂牌督办，督促企业消除重大隐患。

（四）健全制度，落实保障。各产煤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例会、工作简报、信息交流、调度统计、台账备案、整改监督、总结报告等制度，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处理好当前生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关系，促进安全生产。

（五）明确时限，上报信息。市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统计数据库，采取一矿一入库方式，由排查组及时填报。每月5日前，市有关牵头单位和产煤县（市）政府将上月排查情况汇总，填表（见附件3、4、5）后报市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三门峡市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2. 排查组成员名单

3. 煤矿隐患大排查排查组和被检查煤矿矿井情况统计表

4. 煤矿隐患大排查排查组检查情况统计表

主办：市安全监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1

**三门峡市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珑（副市长）

王振清（副市长）

副组长：王明智（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天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灵法（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周增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寿西（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灵超（市安全监管局煤监办主任）

王志芳（市能源局局长）

渑池县、陕县、义马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王灵超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排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煤炭企业名称	煤矿名称	带队人员			救护队员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1	渑池县英豪煤业	梁家洼煤矿	任建民	市安全监管局	煤监办副主任	上官保国 周建平	吕金春 茹红相 丁孟海 张石头 王应战
2	渑池县英豪煤业	天坛煤矿	任建民	市安全监管局	煤监办副主任	上官保国 周建平	吕金春 茹红相 丁孟海 张石头 王应战
3	渑池县九六八煤业	渑池县九六八煤业	职强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总工	上官保国 周建平	王宏雅 曹丁水 于江涛 张 涛 薛健康 陈建新
4	陕县支建矿业公司	陕县支建矿业公司	职强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总工	上官保国 周建平	王宏雅 曹丁水 于江涛 张 涛 薛健康 陈建新

附件 3

煤矿隐患大排查排查组和被检查煤矿矿井情况统计表

一、排查情况			
1.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2. 排查组人数	人	其中救护队员人数	人
3. 是否跨地区检查	是 否		
二、被检查煤矿（矿井）情况			
1. 矿井全称			
2. 所在地	省	省辖市	县（市、区） 乡镇
3. 煤矿类别	中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煤矿 <input type="checkbox"/>	4. 煤矿状态	生产煤矿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煤矿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建）煤矿 <input type="checkbox"/>
5. 矿井瓦斯等级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煤与瓦斯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6. 煤层自然倾向性	容易自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自燃 <input type="checkbox"/>
7. 开拓方式	露天 <input type="checkbox"/> 立井 <input type="checkbox"/> 斜井 <input type="checkbox"/> 平硐 <input type="checkbox"/> 立井斜井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硐斜井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8. 开采方式	炮采 <input type="checkbox"/> 普采 <input type="checkbox"/> 综采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采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规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作面个数	采煤 (个), 掘进 (个)	10.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11. 核定生产能力		12. 2014 年产量	(万吨)
13. 剩余可采储量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 是否建立救护队	是 否	16. 本企业救护队或签服务协议救护队名称	
17. 开展自查情况	自查一般 (项), 自查重大隐患 (项), 其中已治理重大隐患者 (项)		

排查组长：(签字)

被检查煤矿（矿井）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煤矿隐患大排查排查组检查情况统计表

检查矿井全称：

排查项目类别	排查出一般隐患（项）	排查发现重大隐患和问题（项）	是否将重大隐患和问题反馈地方政府
合 计			——
(一) 停产及停产整顿煤矿			——
1. 停产矿井是否存在违法组织生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停产整顿矿井是否存在边整顿边生产、只生产不整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待关闭矿井停产措施是否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煤矿建设项目			——
1. 建设项目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等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在改扩建区域组织生产等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生产矿井			——
1. 证照是否齐全或失效，重点检查无证或证照到期未及时申请延续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或巷道式采煤、以掘代采等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风系统是否可靠，重点检查通风设施设备是否完善，是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采区专用回风巷是否符合要求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瓦斯治理是否到位，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瓦斯超限作业、瓦斯超限未查明原因，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抽采是否达标，瓦斯监控系统是否能正常运行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局部防突措施代替区域防突措施，是否按规定进行效果检验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落实探放水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重点检查是否开采防隔水煤柱、是否查明老窑水、采空区积水及承压水导水通道、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排水系统是否完善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矿井，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采空区和封闭火区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煤矿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或与救护队签订救援服务协议、配备应急救援装（设）备，预案管理、演练、应急培训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排查组认为其他应该排查的内容，如安全投入、“三超”问题、图实不符、顶板管理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排查组组长：（签字）

被检查煤矿（矿井）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煤矿隐患大排查排查组“回头看”复查统计表

复查矿井全称:

1. 证照是否齐全或失效，重点检查无证或证照到期未及时申请延续等							
2. 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或巷道式采煤、以掘代采等问题							
3. 通风系统是否可靠，重点检查通风设施设备是否完善，是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采区专用回风巷是否符合要求等							
4. 瓦斯治理是否到位，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瓦斯超限作业、瓦斯超限未查明原因，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抽采是否达标，瓦斯监控系统是否能正常运行等							
5.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局部防突措施代替区域防突措施，是否按规定进行效果检验等							
6. 是否落实探放水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重点检查是否开釆防隔水煤柱、是否查明老窑水、采空区积水及承压水导水通道、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排水系统是否完善等							
7.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8. 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矿井，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采空区和封闭火区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9. 煤矿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或与救护队签订救援服务协议、配备应急救援装（设）备，预案管理、演练、应急培训是否符合要求							
10. 排查组认为其他应该排查的内容，如安全投入、“三超”问题、图实不符、顶板管理等							

排查组组长：（签字）

被检查煤矿（矿井）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4〕5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三门峡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制定的《三门峡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12月31日

三门峡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市工商局 团市委

(2014年12月20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河南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4〕157号）精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团市委决定，2014—2017年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九届七次会议和市委六届六次会议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新要求，坚持政府政策支持和创业者努力相结合，合理运用政府公共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其他资源，激发大学生（含市内高校的在校生、省内各类高校毕业5年以内的在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峡人员）

创新活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有力支持，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目标任务

通过各方共同努力，使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增强，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学生勇于创业的机制基本形成，大学生创业的规模、比例继续得到扩大和提高，力争实现2014—2017年引领240名大学生创业，大学生创业率达到3%的预期目标。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强创业教育和培训。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创业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推动高校普及创业教育，实现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高校要把创业意识培训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开设创业必修课，并纳入学分管理范围，原则上不少于32个学时，力争到2017年，实现创业教育全覆盖。高校要加强大学生创业基地和创新创业俱乐部建设，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大学生创业实践可计入学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公共创业培训机构、高校加强衔接，广泛开展创业培训进校园活动，使每一名大学生都有机会获得创业培训。全市每年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不少于200人次。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可根据培训内容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组织开发电商、创意、商贸等行业创业培训课程和探索创业实训模式，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高校要保障培训时间

和培训场地，为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创造条件。

(二) 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筹措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不断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创业扶持，落实创业孵化补贴、创业补贴等措施，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大学生创业资金扶持和创业（开业）补贴等扶持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信贷资金支持，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高校毕业生创业实际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降低贷款门槛，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升贷款审批效率。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在符合规定前提下，大学生在我市自主创业（国家限制性行业除外），均可在创业地申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在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财政贴息。力争每年为大学生发放小额担保贷款不少于2000万元。对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或创业项目经信用社区推荐的，可取消反担保。鼓励高校、群团组织等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反担保。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发挥职能优势支持大学生创业，鼓励企业、高校、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和风险投资、天使投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通过多种方式为大学生创业提供资金、技术、管理、经营等支持。市教育局实施大学生创业体系建设专项，重点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市科技局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在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鼓励大学生创业企业和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引导创投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获奖企业和团队项目进行风险投资，对获奖团队创办企业给予创业补助；对大学生创办的中小企业，符合备案条件的优先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库。鼓励高校设立校内创业资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担保、补贴等资金支持。

（三）健全创业孵化体系。要充分利用产业集聚区等各类园区现有资源，开辟专门区域用于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园、青年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孵化园和创业孵化基地，认定一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经营场所和孵化服务。鼓励高校建立以大学生为主体的专业性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小额贷款、项目选择、创业咨询、创业孵化、工商注册、网上申报纳税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规范、扶持民营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和健康有序发展。对民营创业孵化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开业）补贴、房租水电补贴等政策扶持。加快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全市、服务便捷、孵化专业的大学生创业孵化体系，集中提供保姆式的创业服务，提高大学生创业成功率。

（四）完善创业公共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协调有关方面，建立健全创业公共服务政府采购机制并加强绩效管理，构建覆盖院校、园区、社会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提供六项服务：创业辅导服务，建立健全青年创业辅导制度，每年选拔创业导师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辅导。创业项目服务，完善创

业项目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每年征集创业项目不少于30个。创业竞赛服务，定期举办青年创业大赛，为青年创业者展示创业方案、创业项目和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等选择投资对象提供机会，每年推出创业带头人10名。创业专项服务，根据大学生的需求，不定期举办项目推介、成果交流、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等专题活动，为创业大学生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创造条件。代理服务，将创业大学生作为重要服务对象，提供档案保管、人事代理、职称评定、社保代理等服务。创业政策服务，积极探索将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向网络创业就业领域延伸拓展的有效方式，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利用菜鸟网络平台从事网络创业，并落实相关创业扶持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为确保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顺利实施，成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团市委参加的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部门联席会议，各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络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席会议建立按季会商制度，每年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跟踪监督工作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构，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度指标、政策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期限，确保本计划顺利实施。各县(市、区)部门联席会议联络人员名单请于2015年1月20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

（二）明确职责。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责，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为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信息沟通，统筹做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推进落实和绩效评估工作，着力做好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园建设等重点工作，实名统计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情况。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在健全促进创业体制机制、设立投资基金、建设孵化园区、完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支持。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高校的指导，加强在校大学生创业统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创业教育培训、高校创业孵化园建设、健全高校内创业服务体系等工作。科技部门要鼓励和支持大学生科技创业，提供科技服务，优先安排科技扶持资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对大学生创办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担保、管理培训和发展服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财政部门要落实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加强监督管理，发挥资金促进创业作用。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为创业大学生办理企业开户手续提供便利和优惠，并强化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工商部门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简化登记手续，优化业务流程，为创业大学生办理营业执照提供快捷便利服务。共青团要加强对青年创业的指导，促进青年创业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举办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三) 加强绩效考核。要把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情况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以既定目标、进度、任务是否完成，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创业大学生是否得到支持帮助为考核重点，定期对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要及时向政府汇报，并通报有关方面，接受监督质询，不断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四) 加强舆论宣传。对党和政府鼓励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措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执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成效、经验和工作创新，以及创业大学生自强不息、勇于创业的典型事迹，要通过大众媒体予以广泛宣传，以加强对社会舆论的正面引导，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崇尚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方式：0398—2830911，电子信箱：smxjiuyeke@163.com）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4〕5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4—2015年节能减排 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2月31日

三门峡市2014—2015年节能减排 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14〕146号印发）精神，确保全面完成我市“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一）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三门峡的总目标，按照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的要求，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分解目标任务，实行严格的奖惩制度；突出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清洁能源应用范围和提升应用比例，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区域和关键环节，协调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节能减排，发挥节能减排和环保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突出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确保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2014—201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73%；到2015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3.09万吨、0.286万吨、11.01万吨和7.14万吨，全面完成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产业政策，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措施，推动各县（市、区）进一步淘汰一批水泥、化工、农副食品加工、饮料制造、生物制药、选矿、冶炼等行业落后产能，提前完成国家规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严防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市、区），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领导的工作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投资控制和限批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四）严控“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铅锌等一般性有色冶炼行业项目，不再新增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加快发展市场空间大、增长速度快、转移趋势明显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加工、现代家居、服装服饰等高成长性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

服务业，到2015年，服务业比重提高到26%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监管局等负责）

（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3〕67号），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纯电动汽车、节能变压器、节能装备制造等节能环保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大气灰霾和水污染治理、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城市垃圾和工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产业化示范。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模式，鼓励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等新兴业态。（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调整能源结构，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六）深入实施“气化河南”工程。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因地制宜对中心城区的燃煤工业锅炉进行以气代煤改造。到2015年底，力争全市天然气管网覆盖率达到80%以上，工业企业用气率达到60%以上，煤层气、页岩气和致密气利用量达到5000万立方米以上。（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负责）

（七）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重点建设秸秆生产生物质燃料、沼气高值化利用示范等项目，慎重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快卢氏县石牛岭、渑池县凤凰山、五凤山等浅山丘陵风电建设，推进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屋顶等分

布式光伏发电和农业大棚风光互补等光伏电站建设。力争2015年底，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突破50万千瓦。实施太阳能热水器下乡工程。（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等负责）

（八）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新建煤矿必须同步建设洗选设施，现有煤矿限期完成洗选设施改造。推进大型循环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等高效洁净燃煤发电，推广使用型煤、清洁优质煤，限制销售灰分高于16%、硫分高于1%的散煤。鼓励产业集聚区在不新增燃煤的基础上建设背压发电机组，逐步淘汰分散供热的燃煤小锅炉。制定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抓住关键环节，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行动

（九）工业节能减排低碳行动。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数据信息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在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行业，建设一批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开展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制定实施冶炼、化工、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方案，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造纸、印染企业和以造纸印染废水为主的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按有关要求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2014—2015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任务安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负责）

（十）绿色建筑行动。2014年以后，全市新建保障性住房、各类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

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研究总结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模式，探讨储备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加紧制定出台促进本地区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法规，推进绿色建材与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集中连片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培育绿色生态试点城区。推进新建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要求设计安装分项计量装置。到2015年底，全市所有县（市、区）禁止使用粘土制品，新型墙体材料的品种、产量和质量能够满足市场需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十一）交通运输节能降碳行动。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节能减排专项行动，推广不停车收费、公路隧道节能和路面材料再生技术。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全面使用国四标准车用汽油和柴油。实施营运客货车辆、城乡公交车辆“油改气”工程。到2015年，新增公交、出租、物流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60%以上，营运货车单位周转量能耗较2010年下降6%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环保局、公安局负责）

（十二）公共机构节能低碳行动。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及考核办法，研究建立公共机构能耗公示制度，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试点工作。改进公共机构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对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空调、配电和用水等系统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创建一批节约低碳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市事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十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以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为重点，开展千家企业（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到2015年，千家企业（单位）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实现节能量22万吨标准煤。加强重点用能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201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1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或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的主体实行直报制度。中央在我市企业、省属企业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质监局负责）

（十四）农业节能减排行动。鼓励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实施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到2015年，全市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85%。积极推广清洁养殖技术和生态养殖方式，实行养殖废弃物统一收集和专业化处理，鼓励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肥料和沼气。加快做好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企业关闭搬迁工作，引导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到2015年，60%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推进废弃资源化利用，农业源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较2010年削减10%以上。（市农业局、发

(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畜牧局、财政局负责)

五、加强分类指导，抓好重点地区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十五) 推进重工业地区节能减排。有色金属、水泥、化工等行业集中的灵宝市、渑池县、义马市、陕县等地区，要制定节能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重点耗能企业责任目标，加强监督考核，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节能减排任务。适时开展督导活动，对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实行通报督促或约谈。实施重点减排项目月调度、季督导和通报制度，对于逾期未按要求落实重点减排项目的县(市、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一票否决”和区域限批。(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统计局负责)

(十六) 推进产业集聚区节能减排。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鼓励产业集聚区实施“一区一热源”改造，原则上不得为新建项目配套新建燃煤锅炉和供热电站。将以化工、冶金、农产品加工类等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作为重点，开展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产业链延伸、资源再利用、废弃物集中处置等重点项目，鼓励开展资源节约型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2014年建成投运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1座以上，2015年建成投运2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六、加快科技进步，实施节能减排降碳重点工作工程

(十七) 节能重点工程。实施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

等节能重点工程，2014—2015年实现节能20万吨标准煤。推进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和更新改造，在重点用能单位中再推广一批高效节能电机。实施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八）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加快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灵宝金源控股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骨干企业等重点项目建设。对有条件的县（市、区）鼓励开展“城市矿产”、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基地建设。积极探索低碳城市及节水型社会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负责）

（十九）蓝天工程。开展燃煤锅炉集中治理，推进电力、建材、化工、有色等行业脱硫脱硝项目建设。淘汰0.95万台黄标车。到2015年，各县（市、区）完成集中供热、供气覆盖区内4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规模大于70万平方米／年建筑陶瓷窑炉、浮法玻璃生产线和硫酸、化工行业废气完成脱硫综合治理，脱硫效率达到85%以上。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烟气脱硝治理，脱硝效率达到70%以上，20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烟尘综合治理。（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等负责）

（二十）碧水工程。以控源截污、环境整治、清淤疏浚、调水引流、生态修复、防洪治涝为重点，开展城市河流清洁行动。

对义马市涧河石佛、渑池县涧河塔尼、灵宝市宏农涧河坡头等7个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到2015年底，建成11个水污染防治项目和总量减排项目。（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畜牧局等负责）

（二十一）乡村清洁工程。2015年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实施义马、灵宝重金属污染土壤、河流修复治理工程。（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十二）城镇环保设施重点工作。以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重点流域为重点，加快配套完善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及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设施，2014年建成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3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增污水管网65公里；2015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到2015年，全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80%。推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扩容改造，全面完成县城以上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二十三）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工程。将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纳入各类科技计划并给予重点支持。筛选和编制节能减排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向国家、省推荐节能减排技术成果。实施大气污

染治理科技研发项目。组织实施智能电网综合集成、低温低电压铝电解技术集成应用、绿色建筑技术集成应用、半导体照明应用、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等节能减排科技创新项目。到2015年，在重点行业组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20项，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示范工程3项，应用普及率提高30%。（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十四）多渠道筹集资金。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节能减排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拓宽节能减排融资渠道，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节能减排项目。（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健全节能减排降碳指标预警机制

（二十五）强化能源统计监测分析。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统计工作。完善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确保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强度、污染物排放数据准确、统计及时。加强节能减排指标预警预测，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的地方要适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到2015年，完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环保局、质监局负责)

(二十六) 加快节能减排信息系统建设。按照“统一平台、信息共享”的原则，整合能源计量、能耗监测等系统，建立节能减排信息通报制度，2014年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国家试点建设。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到2015年，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75%，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80%，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事管局、质监局负责)

(二十七) 严格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根据“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确定2014—2015年各县(市、区)节能减排目标。制定实施分年度节能减排工作安排，明确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减排实行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三条“红线”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年度节能减排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贡献大小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豫发〔2008〕3号)，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八、完善经济政策，健全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激励机制

（二十八）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政策。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完善我市峰谷分时电价办法，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推进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实施，健全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完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政策，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制定并落实鼓励水资源重复利用的价格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十九）落实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税收政策。认真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有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支持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等减免税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要求，清理相关收费基金。（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负责）

（三十）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7〕215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规模。鼓励信用担保

机构创新担保产品，探索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环保设施特许经营权等纳入贷款抵押担保物范围。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起设立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扩大节能环保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市政府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负责）

九、推进制度创新，健全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市场化机制

（三十一）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在电力、化工、水泥、电解铝等行业及公共机构中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公布重点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名单及指标，以及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中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单位名单，引导生产、购买、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对能效领跑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质监局、事管局负责）

（三十二）建立节能量、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基础研究，密切跟踪国家碳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情况，切实做好相应准备工作。探索节能量交易制度，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负责）

（三十三）改进合同能源管理。完善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制度，适时提高奖励标准，优化资金申报程序。探索加强对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量保证、能源费用托管等多种模式项目的支持。降低节能服务公司扶持政策准入门槛，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事管局负责）

（三十四）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完善配套政策，推动科学用电、节约用电和有序用电。电网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老旧输配线路和变电站改造升级，减少电

力输送环节能耗，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五)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推进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大认证范围。完善认证促进机制，鼓励市内企业申报节能产品认证。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组织开展公共机构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核查。研究探索低碳标识的应用推广。(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十、加强监督检查，健全节能减排低碳发展保障机制

(三十六) 完善节能环保法规标准体系。配合做好全省节约能源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制订(修订)工作。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组织修订主要耗能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和绿色建筑评价等地方标准，研究制定硫酸、纺织、人造板等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完善机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市政府法制办、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十七) 加强节能环保能力建设。落实国家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要求，推动县(市、区)加强节能执法能力建设，争取到2015年，县级基本完成节能监察机构组建工作。完善节能环保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将节能环保服务纳入政府采购

范围，培育一批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节能认证和环保设施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推进环境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负责）

（三十八）强化节能减排执法监察。建立日常执法与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污染源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非法偷排、超标排放、逃避监测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查处。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九）明确节能减排责任分工。各县（市、区）要根据本行动方案抓紧制订具体的落实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加以推进，确保全面完成本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履行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本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环保局负责做好污染减排相关工作。企业承担着节能减排的主体责任，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确保完成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十）动员公众参与节能减排行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行动。实行节能减排信

息公开制度，发布重点排放单位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鼓励社会公众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组织在节能减排政策宣传、经验推广和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负责）

- 附件：1. 2014年各县（市、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2. 2014—2015年各县（市、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目标
3. 2014—2015年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

2014 年各县（市、区）黄标车及 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县（市、区）	黄标车淘汰数量（辆）
湖滨区	3000
义马市	800
渑池县	1100
陕 县	1200
灵宝市	2700
卢氏县	700

附件 2

2014-2015 年各县（市、区）能源消费 强度控制目标

县（市、区）	2014—2015 年下降目标（%）
湖滨区	2.81%
义马市	3.6%
渑池县	3.74%
陕 县	3.65%
灵宝市	3.4%
卢氏县	3.34%
开发区	2.66%
产业集聚区	2.5%

注:以上数据由全市 2014—2015 年下降目标分解得出,2015 年各县（市、区）具体任务待省定任务下达我市后再进行分解。

附件 3

2014-2015 年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 排放控制目标

县（市、区）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万吨）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万吨）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湖滨区	0.3618	0.0522	0.0616	0.5395	0.3618	0.0512	0.0595	0.5395
义马市	0.2912	0.042	1.839	0.7431	0.2911	0.0413	1.7775	0.7431
渑池县	0.5542	0.0341	2.6344	1.2506	0.554	0.0335	2.5463	1.2506
陕 县	0.5451	0.0538	1.5563	0.6863	0.5449	0.0529	1.5042	0.6863
灵宝市	0.8665	0.0762	0.7107	0.2318	0.8661	0.0749	0.687	0.2318
卢氏县	0.2852	0.0211	0.2382	0.1584	0.2851	0.0207	0.216	0.1534
开发区	0.0547	0.0007	0.0087	0.0019	0.0547	0.0007	0.0085	0.0019
产业集聚区	0.0537	0.0021	2.5564	0.6417	0.0535	0.002	2.4709	0.6417